

十九世紀中期重慶城的客棧竊案、 客商訴訟與棧規運作*

吳景傑**

清代重慶城做為一個商人組織對商業與社會影響深遠的城市，為何會出現客商在客店遭竊但卻沒有商人組織出面協助的異常情況？客店透過同業公議用以釐清客店主人與房客之間彼此如何承擔失竊責任的「棧規」，但在進入訴訟過程之後，棧規何以遭到知縣無視？知縣明明做出判決，但為何又將案件交給團練調解？這些客店竊案反映出的實際情況，與學界對商業糾紛、規約習慣、民間調解、竊案辦理等現象的既有理解，存在著不少差異。本文聚焦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的客店竊盜案件，從商業秩序、商業知識、法律多元，以及審判模式等角度切入，站在客商、客店、知縣等不同立場，討論清代晚期巴縣知縣承審客店竊案的種種考量，試圖說明竊盜之於法律規範所具有的模糊性、重慶商人組織的多重身分、州縣衙門行政效率不彰、基層組織的活躍，以及重慶客店因為缺乏同業組織所導致的困境。

關鍵詞：重慶城、巴縣檔案、竊盜、棧規、商人組織、商業知識

* 本文成稿階段曾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法制史學會等場合發表，承蒙賴惠敏、邱澎生、巫仁恕、孫慧敏、林文凱、陳惠馨諸位師長以及其他學友指教，在此致謝。投稿過程，並得益於匿名審查人的許多寶貴建議，十分感謝。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清代某些城鎮商業頗為發達，商業糾紛在這些城市自然也頻繁發生。根據現有研究，可將清代商業糾紛分為合夥經營、虧欠銀錢、商業借款、商貨承運、財東與經營人（東夥）之間、商業用房租賃、商業規例、假冒字號商標、中西通商的商欠等類型。¹透過這些對於商業糾紛的研究，可以知道當時雖然沒有如同現代的「商事法」、「公司法」等商業行為的法律規範，但若一旦出現商業糾紛，往往也會在地方衙門與商人組織合作之下進行調解與調查，承審官員往往也會將當地既有商業秩序與商業規範列入審判時的依據。²

在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下稱「巴縣檔案」）之中，可以看到不少客商住宿客店期間遭竊的案例，客商也常在案卷中被描繪成孤苦無依、求助無門的外來弱勢者形象。與此同時，巴縣縣城做為一個兼具移民人數眾多以及商業色彩強烈的城市，外來商人其實捐建不少會館公所因而這些客商對當地其實具有頗多的影響力。³從檔案呈現的情況來看，這些

-
- 1 范金民，《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4-8。而在清代重慶商業糾紛的研究上，也大約可分為商人的買賣與債務糾紛、牙行的仲介與債務糾紛、運輸業者的被災與失竊糾紛、當舖與染行的失火與失竊的糾紛等四種類型，詳見謝晶，〈無「法」的司法——晚清巴縣工商業合夥債務糾紛解決機制研究〉，《法制史研究》25（臺北，2014），頁235-254；周琳，〈「便商」抑或「害商」——從仲介貿易糾紛看乾隆至道光時期重慶的「官牙制」〉，《新史學》24：1（臺北，2013），頁59-106；邱澎生，〈國法與幫規：清代前期重慶城的船運糾紛解決機制〉，收於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09），頁275-344；邱澎生，〈十八世紀商業法律中的債負與過失論述〉，收於氏著，《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2008）第6章，頁209-249。
 - 2 見張渝，〈清代中葉巴縣地方政府與巴縣商業秩序的構建〉，《重慶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5：3（重慶，2009），頁107-110。邱澎生從船運糾紛與商人的債務與合夥糾紛案件，觀察到不管是糾紛的調解與證據的提出，衙門都會尋求會館商幫的協助與介入，而這種模式不僅衝擊到法律價值觀，或是影響市場秩序。邱澎生，〈國法與幫規〉；〈十八世紀商業法律中的債負與過失論述〉。
 - 3 既有研究可以證實重慶客商對本地社會具有頗多影響力的這項理解，關於重慶商業發展、商人成立會館公所商人團體，以及商人團體如何影響重慶商業秩序的相關研究，至少可見：張渝，《清代中期重慶的商業規則與秩序：以巴縣檔案為中心的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陳亞平，《尋求規則與秩序：

被害者在事發之後與訴訟期間，不僅沒有商人團體伸出援手，出面代告、斡旋，甚至在控告客店主偷竊時，受害者還必須繼續住在原本的客店之中。這些客商來自巴縣以外的省府州縣，也許是孤身一人，也許是兩兩相伴，若背後沒有巴縣縣城商人組織的支持與援助，如何尋找商機，如何在巴縣縣城長住，如何應對竊盜或剪絡的侵害？

客商在客店遭竊的案件，涉及到商業糾紛與竊盜辦理的問題，但相關研究鮮少論及於此。⁴而從巴縣檔案之中可以看到一種用以釐清客店與房客失竊責任的「棧規」，這種棧規是清帝國普遍使用的商業規範，或是存在於巴縣縣城的特有規定？這個問題也就同時關係到商人如何建構出外經商的知識，以及其他地方是否也有類似的規定，而這個知識與規定反映出的觀念，是否也適用於巴縣縣城？筆者曾在清代州縣衙門竊盜案件審理的討論之中，認為知縣相當尊重棧規、憑團理剖、投師約等這些在地的商業規則，但當時並未能更深入討論棧規在可見的客店竊盜案件之中實際運用的情況。⁵因此以下將藉由客店竊案及其反映的問題出發，並將巴縣縣城官民對於客商遭竊的問題放在巴縣縣城的社會與商業的脈絡之中理解。

18-19 世紀重慶商人組織的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4）；谷井陽子，〈清代中期的重慶商業界とその秩序〉，《東洋史研究》74：3（京都，2015），頁 133-165。

4 學者曾以《西江政要》為主要根據，整理客商遭竊在司法實務上如何可與船戶、腳夫、歇店彼此劃分賠償責任的清代法律規範演變過程，並論證清代商務營運的糾紛解決機制與司法規則，詳見：龔汝富，〈清代保障商旅安全的法律機制——以《西江政要》為例〉，《清史研究》2004：4（北京），頁 49。另外，羅威廉與劉錚雲也曾經注意到客店失竊問題，但相對而言似未有較深入討論，參見：羅威廉（William Rowe）著，魯西奇、羅杜芳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頁 229-230；劉錚雲，〈城鄉的過客——檔案中所見的清代商販〉，收於氏著，《檔案中的歷史：清代政治與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336-338。

5 吳景傑，〈法律、犯罪、社會：清代後期重慶竊盜案件的官員思考模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頁 89。

二、清代巴縣縣城的商業與竊盜

清代重慶府巴縣是川東地區的大城市，因為嘉陵江與岷江圍繞而水運發達，又因其地理位置之便，成為雲、貴、湖廣民眾經由陸路進入四川省境各地的必經要道。此外，巴縣縣城不僅是巴縣縣衙所在地，還同時是重慶府、川東道、學政試院、重慶鎮等文武衙門的駐所，是四川全省重要的政治、軍事、經濟中心城市。因此，巴縣縣城在當時又被稱為重慶城、渝城。

這個城市歷經明末戰亂，人口大幅減少，隨後受惠於清初的移墾政策，大量移民湧入巴縣，使巴縣得以再次復甦，其後又因應兩次金川之役的後勤運輸而更加活絡了巴縣的各項產業，繼續吸引大量客商前來貿易生財。但對當地人而言，外地商民也帶來不少混亂，乾隆時期（1736-1796）出版的《巴縣志》便批評這些「楚、豫、閩、廣之民」趁著水旱非常時期而「以機心圖據」，奪取重慶本地人不少田地，此外，許多客商還「以奢侈相尚，人皆效尤」，導致「物價騰昂」，甚至導致「土著子弟鬻田宅為資本，不數載悉化為烏有」的不良社會風俗。⁶

方志作者批評客商帶來的這股奢侈風氣，實基於某種商業高度發展的社會情境。與此同時，《巴縣志》也敘述了商業發展對社會同時帶來的正、負兩方面影響：

巴一葉雲浮，萬家煙聚。坊廂塵市，傍壑凌巖。吳、楚、閩、粵、滇、黔、秦、豫之貿遷來者，九門舟集如蟻。陸則受塵，水則結舫，計城關大小街巷二百四十餘道，酒樓、茶舍，與市闐、鋪房，鱗次繡錯，攘攘者肩摩踵接。而宵小奸宄，時潛伏於城隅，闐闐間縱，嚴保甲以稽之。而朝遷暮徙，迄無定居。⁷

6 清·王爾鑑編，《巴縣志》（東京，早稻田大学図書館藏清乾隆 26 年〔1761〕刊本）卷 10，頁 2b-3b。參與編纂方志的士人群體是以江北大族，同時擁有進士頭銜的龍為霖（1689-1756）為首，因而，方志載錄的這番批評，或許可以視為是土著文人對外來移民的某種敵意。至於這些批評是否公允？當然仍需回到其他有關客觀條件的討論，才能做出更全盤的理解。

7 《巴縣志》卷 2，頁 24ab。

巴縣吸引了從陸路與水路前來的客商，商業活動相當熱絡，犯罪行為也相形而生。乾隆時期方志作者觀察到的這股現象，直到晚清時期仍有餘緒。衙門同在巴縣縣城的川東道，於同治 4 年（1865）6 月發給巴縣一份公告，其中便提及「渝城水陸交衝，五方雜處，人煙稠密，最易藏奸」，而巴縣縣城人周義順在同治 4 年 9 月遭竊時，也做出「渝城商賈雲集，最易藏奸」的批評，周氏抱怨為何巴縣縣城明明「屢奉各憲示諭，設立柵欄、更夫，捕卡嚴密，以防盜賊」，但自己為何竟然仍舊遭竊？⁸

在這個客商雲集，商業發達，同時竊盜也相當盛行的情況下，客商遭竊案件在巴縣縣城自然時常有之，而事發地點則經常多在客商暫居的客店。例如，同治元年（1862）9 月，由甘肅來到巴縣縣城的皮貨商馬義興，在住宿楊柳坊「萬元店」時，即慘遭竊去大筆貨銀，馬氏憤而告官，其呈狀寫道：

馬義興，年三十六歲，甘肅伏羌人，寓楊柳坊萬元店……為銀被竊吞事。情民販皮貨來渝，投劉萬元棧住賣，包承謹慎。民前在合州賣銀一百餘兩，今在渝又賣銀二百餘兩，共票色銀三百六十五兩五錢，計大小三十九定零塊、三十七件，用藍布搭連，鎖裝民歌房伊櫃內。本月十六，民鎖房門出街賣貨，遭萬元欺孤，開櫃鎖，竊吞銀兩。民歸，追問情虧，認賠支延。民氣急幾斃，扭喊叩追。伏乞。⁹

馬義興聲稱住宿期間將共計三百多兩的貨銀鎖在房間櫃中，16 日出門之後返店，發現自己銀兩遭竊，他指控是店主劉萬元擅自開啟店內櫃鎖盜去，因此告官。

面對馬義興的控訴，做為客店主的劉萬元也隨即向官府遞狀辯誣，試圖釐清自己在馬義興遭竊事件過程中並無應該承擔的管理責任：

為疏失貽害事。情蟻棧房生理，張貼恩示告白，凡屬銀錢貨物，務交櫃上。茲有西客馬義興，將銀貨自行檢放關鎖，並不交櫃。本月十六早飯後，義興否何疏忽，向蟻稱被賊竊去銀三百餘兩。即經眾查看，門仍鎖好，櫃鎖被扭，四查無跡。但伊銀有無、多

8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成都，四川省檔案館藏），編號：6-5-12836、11346。

9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488。

寡，蟻概不知。祇店內寓客楊致和出店未歸，只得稟懇作主，賞簽訊究。伏乞。¹⁰

劉萬元認為，根據知縣的公告，旅客住宿在客店時，需將錢財貨物交給客店保管，但是馬義興卻自行收藏，導致失竊，因此本案與自己無關。全案在發展不到三個月之後，便在竊犯未逮的情況下，以「憑團理剖」的方式完成和解。¹¹

從被害人與客店主的陳述，可以看出雙方對於竊盜行為的理解可謂是南轅北轍，顯示出彼此觀念與立場有有不同。然而，像這種客商住宿客店遭竊時，先控告店主行竊，並同時繼續住在該客店等待審訊的情況，在巴縣檔案其實是頗為典型的案件。西昌藥商高雙發於同治元年 10 月入住蔣保太店，2 年（1863）元月收得貨銀 114 兩，收在房內床枕，於 2 月 28 日晚上前往彭公義家算帳時遭竊，29 日通報街鄰坊捕，並呈狀告官。¹²合州乾菜商賀協義於同治 2 年 8 月住宿李天祿棧，9 月 12 日晚上遭賊竊去房內存銀約 50 兩餘，13 日發覺後通報棧主李天祿查看，並於 14 日呈狀告官。李天祿同日呈狀反批賀協義存銀並未交櫃，並因常遊淫街而不回店。¹³

現有研究透過州縣衙門檔案、商會檔案、碑刻等資料，確定清代商人在會館的支持下，於當地建立起一套商業秩序，這種秩序涉及交易、運輸、典當等層面，客商到外地經商時也會藉由會館的協助，處理仲介與借宿的問題。目前可見的大型會館組織包括山西、安徽、湖廣、陝西商人，建立的商業秩序地點則包括蘇州、巴縣、北京等城市。然而，在此背景之下，客商住宿客店遭竊的案件至少牽涉四個層面的問題：

第一，巴縣縣城會館林立，客商若未就近借宿在進出單純、防範較嚴的同鄉會館，而是選擇出入複雜、空間開放的客店時，一般如何防盜？像馬義興在案發前對於自身行李的舉措究竟是失竊的主因，抑或是理所

10 同前註。

11 由於沒有後續文書，而最後一份文書又是結狀，雖然按照當時訴訟風氣的邏輯來看，案件重啟訴訟的可能並非沒有，但仍可將之暫時視為一個首尾完整並已經結案的竊盜案件。

12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580。

13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760。

當然的作為？

第二，客店人潮往來，竊盜案件頻傳，其先天上有何種易於失竊的條件？而客店如何防制竊盜行為的發生？一旦住客遭竊，客店能提供何種協助？而雙方責任又該如何釐清？法律是否有明確規範？若政府各級法律沒有明確規範時，客店如何自我救濟？

第三，知縣兼有外地人與本地父母官的雙重角色，面對本地人與外地人之間的糾紛，將如何調解雙方在觀念上的差異？此外，遭竊客商並非本地居民，逗留時間也不長，知縣的態度是積極追緝，務在客商離城前破案？抑或是消極處理，一旦客商離城便無疾而終？

第四，竊盜行為深入社會民眾的日常生活，不僅難以防範，也難以追緝，更難以根絕，客店竊案本身反映出竊盜案件何種難解的特點？而馬義興遭竊案之所以走向「憑團理剖」的和解程序，是基於知縣對於竊案本身處理，抑或是對於案件背後社會層面的考量？而這層考量代表著竊盜案件與客店竊盜案件的何種複雜性？

這些客店竊盜案件均出自於巴縣檔案，即重慶府巴縣衙門經過整理保存的各類型文書，其中大部分屬於訴訟案件。¹⁴因此本文將以同治朝（1862-1874）巴縣檔案盜竊類關於客商在客店遭竊的案件為例，從客商、客店、縣衙之間不同立場與角度，討論清代巴縣商業秩序呈顯的地方秩序及其運作方式，藉此討論竊盜案件如何同時反映客商承載的商業知識、客店所在的商業秩序、團練介入的地方秩序，以及知縣在案件當中如何調和這些知識、觀念與秩序之間的衝突與碰撞，並論證某些伴隨當時社會實態而來的審判推理與法律文化。

三、客商的立場——商業秩序與商業知識

巴縣縣城做為一個水陸發達的城市，是清帝國西南角相當重要的交通轉運與商業貿易城市，吸引各方客商不遠千里前來貿易。在此背景之

14 吳佩林，《清代縣域民事糾紛與法律秩序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5-6。

下，再加上巴縣檔案得到較好保存，使得商業制度與商人團體成為現今巴縣城市研究的重要課題，有助於重慶商人組織運作方式獲得更多理解。¹⁵從既有研究可知，重慶商人組織並非僅止於商業活動，而是深入到當地社會參與的各種層面。本節主要介紹巴縣縣城商人組織的運作，以便了解商人組織在客商遭竊案件中的角色與作用。此外，客商自身抱持與認可的商業旅行觀念與商業知識，究竟是令其足以適應在重慶城的生活，抑或是反而造成格格不入的窘境？

巴縣縣城商人組織隨著從事不同行業而有發展型態的差異，大致可區分為四種。第一種為「行」，以領帖牙行戶為主的商業組織，或是指經營相同商品交易的同行、手工業，如白花行、打線行、點錫行。第二種為「幫」，屬於地緣性商業組織、同行、手工業，如三河船幫、遂寧幫、白花幫、草紙幫、雕匠幫。第三種為「會館」，以地緣性移民組織、工商業組織為主，如八省會館、浙江會館。第四種為「公所」，有時指行業性社會團體，或是行業組織的辦公處，如江南公所、湖南公所、書幫公所、花班公所。¹⁶

這些商人組織是一群外來商人以團體互助方式來強化自己在當地商業發展過程的安全保障，為此而盡可能建立一套有利於自己或是與其他商人團體共同協調而生的商業秩序。這些商業秩序的建立，是基於商人組織所經歷的各種大小商業糾紛，為了順利推展商業並避免不必要的糾紛，便以行業習慣與地方俗例為基礎，先由商人組織內部議定，再由縣衙批准備案而成。既然已經由官方批准備案，之後若出現類似的糾紛，知縣也會按照行規內容進行處理，從而使行規在維護重慶市場秩序產生作用。¹⁷這些商業秩序便體現在各種商人組織的行規之中，這些行規主要就是用以保護同業商人的權益、協調同業之間的利益、規範同業的交

15 周琳，〈清代重慶史研究述評〉，《西華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6（四川南充），頁 21-22。該文將近 30 年的清代重慶史研究分為「市場發育」、「商業制度與商人團體」、「訴訟與司法」、「社會生活與基層權力分割」、「地方行政與財政」等主題。

16 陳亞平，《尋求規則與秩序》，頁 155-174。

17 張渝，《清代中期重慶的商業規則與秩序》，頁 79-83。

易行為。¹⁸

重慶商人組織的影響力並非僅止於商業行為，而是以此為基礎，積極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其中最具影響力的是「八省客長」與「八省會館」。八省客長的「八省」即指江西、江南、湖廣、浙江、福建、廣東、山西、陝西等地，為重慶城內勢力較大、人數較多的外來移民。¹⁹「客長」即為「客民之長」，為管理來自這些地區移民而設置的客長。原本由客商聚集而成的組織稱為八省會館，後來八省客長即為八省會館的首事，綜合移民與商業事務的功能。²⁰

八省會館在康熙時期（1661-1722）陸續成立，而咸豐（1850-1861）、同治時期是其全盛階段，竇季良歸納八省會館以同鄉組織之姿參與巴縣縣城的社區建設有六個方面，包括警衛事項（保甲、團練、城防、消防）、慈善救濟事項（育嬰、掩埋、救生、賑災、濟貧、積穀、管理善堂）、公用事項（修九門碼頭）、商務事項（訂各幫規則）、徵收事項（釐金、斗捐）、生產事項（闢園育桑）。²¹梁勇利用巴縣檔案補充八省會館在巴縣縣城主要涉及商業、同鄉、社會參與等三個方面的事務，商業方面為商業糾紛的調解，制定商品交易規則、幫規、應差規則，並且負起維護正常經濟秩序的責任。同鄉方面為增加同鄉之間的溝通，調解同鄉之間的糾紛。而社會參與方面，則有修建公共設施、組織保甲團練、籌辦官商民糧、介入首事推選、參與差務分配等事務。²²

若由八省客長與八省會館的性質來看，這些商人組織之於巴縣縣

18 張渝，《清代中期重慶的商業規則與秩序》，頁 76-78。

19 八省之中的江南包括後來的江蘇與安徽，湖廣則包括後來的湖北與湖南。根據竇季良的調查，重慶除了八省會館之外，也有許多府縣會館的成立，其因在於寄籍同鄉人口增加，有分立府縣會館的需求，見竇季良，《同鄉組織之研究》（重慶，正中書局，1943），頁 34。成立於光緒時期（1875-1908）的雲貴公所雖然未及列名於八省會館之中，但近年也有學者將之列入，稱為「九省會館」。傅裕，〈會館信仰及其社會功用——以清代重慶九省會館為考察對象〉，《重慶第二師範學院學報》29：5（重慶，2016），頁 29-33。

20 梁勇，《移民、國家與地方權勢——以清代巴縣為例》（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259。

21 此由竇季良根據朱之洪（1871-1951）於民國 16 年（1927）在《重慶八省積穀辦事處產業圖說》之中的序言，以及民國 28 年（1939）出版的《巴縣志》歸納而成，見竇季良，《同鄉組織之研究》，頁 76-77。

22 梁勇，《移民、國家與地方權勢》，頁 266-277。

城，既是外地勢力也是在地勢力，同時既建立了商業秩序，也一定程度上建立並參與了社會秩序。然而，既然巴縣縣城的商人組織在商業與社會方面涵蓋如此廣泛的範圍，為何會存在著客店遭竊的客商這種「漏網之魚」？抑或是這些被害的客商在隱約之中是受到巴縣縣城商人組織的協助而不顯見於檔案之中？

然而，在巴縣縣城活動的外地人並不罕見，不管是商人、文武官弁、考生、下力活生者等異鄉人，還是居住在城外里甲的巴縣民，川流不息地從水路與陸路帶著不同目的前往巴縣縣城，正因為這些人也遭受竊盜所害，才得以見於檔案之中。如南川縣人張海鰲於同治 2 年（1863）來到巴縣縣城準備參與考試，住在「較場口楊柳街萬元棧劉姓店內」，於前往朝天門搭船返家時遭腳夫行竊。²³或如太平天國（1851-1865）與清軍在江南鏖戰期間，有五品花翎儘先千總曾成章於同治 3 年（1864）來到巴縣縣城採買軍米，但「見米價陡昂，未便辦買」，在金湯坊暫居以等待米價平穩時遭竊。²⁴又一位聲稱「護送英大人小姐進京候選」的家丁董升與李芳於同治 9 年（1870）住宿在聯陞棧時，遭到前任張家口驛傳道福明的家丁黃二行竊私有煙土，憤而提告，本案雖然僅是兩個家丁之間的糾紛，卻動用到外地官員譚西慶來信疏通。²⁵

來到巴縣縣城的外地人，也有成為竊案嫌犯的情況。如剃頭活生的涪州人羅興順「來渝尋找手藝未就」，與平日下力活生的江津人刁同興等人商議「無錢使用，不如行竊」，便於同治 11 年（1872）7 月趁夜潛入南紀坊鎰和棧行竊住客牟炳南，遭到棧主右營目兵張坤山捕獲送官。²⁶或是如平日在巴縣縣城下力活生的海棠溪人張萬「因米價昂貴沒錢買食」，

23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766。

24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950。

25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602。譚西慶為山東歷城人，時為署理四川敘州府筠連知縣。譚西慶在信中提及李芳是自己的舊僕，「隨雲南英協鎮自滇至渝，寓城內阮聯陞店」。譚西慶相關資料見清·毛承霖修，清·張子傑等纂，《續修歷城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號 4，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影印民國 13 年〔1924〕排印本）卷 35，頁 20b；清·王麟祥修，清·邱普成編，《敘州府志》（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 21 年〔1895〕刊本）卷 28，頁 12a。

26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042。

於同治3年4月16日晚上潛入蕭曹廟，意圖行竊號夫王太源的水煙袋與錫酒壺時被發覺，遭到王太源現場捕獲送官。²⁷

無論其目的為何，如何前往巴縣縣城可能會是一個問題。一個出外經商的客商，舉凡商業買賣經手貨物的決定、商業買賣目的地的選擇、前往目的地的路線與方式、旅途過程的各種注意事項，這些知識在當時應該要如何獲取與學習？所幸現存不少商人閱讀的書籍、手冊，從中可以約略了解客商在出發之前的知識基礎，以及其所接受的商業秩序與觀念。

現存的明清商書以明代中後期與清代出版為主，內容可區分為交通路程、為商之道、技術指南等三種，亦可細分為標準商書、水陸行程書、集商業經營和水陸路程於一體的商書、商業道德倫理書、防騙類書等五種，其中便輯錄一些行商者在旅途之中的必備知識。²⁸客商出外經商，勢必要在旅途之中尋找住所過夜，過夜的地點隨著停留的地方而有不同，劉錚雲從刑科題本、上諭檔等檔案所見，清代的商販出外趕場或在鄉村之間叫賣時，一般多夜宿旅店、歇店、牙行，或是借宿友人家，甚至也有住在空廟之中。²⁹如果是在巴縣縣城暫居一段時間，也是會選擇旅店客棧，或是借住在私人住宅或寺廟之中，如涪州文生劉鎔帶著姪子來到巴縣縣城應試，「寓木牌坊涂家垣右廂房」，或如江津武生夏定三來到巴縣縣城準備武試，「佃十八梯觀音岩僧開元廟內，嫻習弓矢」。³⁰從清代巴縣縣城的地圖來看，夏定三之所以選擇觀音岩開元廟的原因，應是鄰近武試地點的較場。

無論住宿場所，只要是在外留宿，商書對於客商攜帶行李的建議，多半如同明代天啟時期（1621-1627）出版的《士商類要》所言「囊沉篋重，亦要留心，下跳上鞍，必須自挈，豈宜相託舟子車家？」³¹同時也

27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925。

28 張海英，《走向大眾的“計然之術”：明清時期的商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33-35；陳學文，《明清時期商業書及商人書之研究》（臺北，洪葉文化，1997），頁10-14。

29 劉錚雲，〈城鄉的過客〉，頁336-338。

30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073、12251。

31 明·程春宇輯，楊正泰點校，《士商類要》（收於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附：寰宇通衢、一統路程圖記、士商類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

建議客商住宿客棧時：

有物不可離房，無事切宜戒步。

鼠竊之徒，有心窺探，或暗通己僕，結為內應，伺主他出，
即潛入盜偷，故房門常宜關鎖，出門宜早回也。³²

其原則即在於客商在外必須要嚴守自己的行李與貨物，不管是搭乘交通工具，還是住宿客棧，即使身邊有僕人隨行，仍須注意被有心人窺探而發生風險。《士商類要》的建議亦可見於其他同時期或隨後出版的商書，如崇禎時期（1628-1644）出版的《客商一覽醒迷》亦稱：

有物不可離房，無事切宜戒步。

鼠竊之徒，有心窺探，或暗通己僕，結為內應，伺主他出，
即潛入盜偷，故房門常宜鎖錮，出往宜早回也。

字句與《士商類要》相比雖然略有更動，但內容大致相同。³³

到了清代，出版於乾隆時的《商賈便覽》則在〈江湖必讀原書〉篇之中，提及「有物不可離房，無事切宜戒步。鼠竊之徒，有心窺探，或暗通己僕，結為內應。伺主他出，即潛入盜取。故房門常宜鎖錮，出往宜早也。」³⁴將原本明代商書之中做為補充的小字，提升為正式內容，強化對於「有物不可離房，無事切宜戒步」原則的說明。

稍早於《商賈便覽》出版的《示我周行》，也在〈江湖十二則〉篇引用同樣內容，並在客棧住宿方面另增兩條原則，如「乘船、登岸、宿店、野行，所佩財帛，切宜謹密收藏，應用盤纏，少留在外。若不仔細顯露，被人瞧見，致起歹心，喪命傾財，殆由于此。居家有財，親友見之或借，不惟無以推辭拒之，必生怨隙」，以及「凡出外必須擇的伴，庶幾有輔。若路逢素非相識之人，同舟同宿，未必他心似我。一切貴細之物，務宜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圖書館藏明天啟 6 年〔1626〕文林閣唐錦池刻印本，2006，附錄三）卷 2，〈客商規略〉，頁 357。

32 《士商類要》卷 2，〈買賣機關〉，頁 361。

33 明·李晉德著，楊正泰校注，《客商一覽醒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排印明崇禎 8 年〔1635〕刊本；與明·黃汴《天下水陸路程》、清·憺漪子輯《天下路程圖引》合刊），〈商賈醒迷〉，頁 279-280。

34 清·吳中孚纂輯，《商賈便覽》（清乾隆 57 年〔1792〕序刊本），〈江湖必讀原書〉，頁 5a。

藏密，謹慎防護，夜恐盜而晝恐拐也。」³⁵

若歸納明清商書對於客商住宿飯店的原則，主要還是著眼於貨物錢財要自己好好收藏，也不要離開視線範圍，即使是上下車船也是盡量不要委託車夫與船夫代勞，否則會有遺失遭竊的風險。謹慎收藏也是為了避免顯露錢財，以免遭到有心人士覬覦，黃仁宇（1918-2000）認為，明代的商業知識透過「三言」小說的劇情勸告客商顧及旅途安全，應盡力掩飾自身財物，以免遭劫。³⁶而這個標準即使放在清代與現代，就如同明清商書延續下來的商業觀念一般，相信也是有其共通之處。

除了這些原則之外，《貿易須知》也傳授選擇投宿客棧的標準，「住飯店猶恐到生處，歇店務看彼歇人多者住，然則看他人事如何，看他房屋謹慎若何，切勿宿無人住的飯店，恐生打心，慎之。」³⁷另外，舉凡「歇飯店並搭船，兼之路上歇息」，只要是準備動身出發，一定要重新檢查是否有任何落失，畢竟「有錢難買回頭望」。³⁸

若將上述商書所提供的內容視為商人普遍出外住宿的觀念，馬義興敘述自己投宿萬元棧時，將自己貨銀「用藍布搭連，鎖裝民歇房伊櫃內」，高雙發將貨銀「藏被床枕」，黃永順「將貨放至房圈內，房門關鎖」。³⁹這些客商可說是遵循著商書所謂「房門關鎖」、「謹密收藏」的原則。然而，這些謹記商書守則但卻依然遭竊的客商到底做錯了什麼？

四、客店的立場——竊盜防治與棧規

巴縣縣城做為一個交通便利的商業城市，在外來人口大量流動的情況下，提供住宿與倉儲的客店數量也是相當可觀。即使清代巴縣縣城的

35 清·賴盛遠輯，《示我周行》（清乾隆 39 年〔1774〕序刊本），〈江湖十二則〉，頁 1b-2a。

36 黃仁宇，〈從《三言》看晚明商人〉，《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7:1（香港，1974），頁 141-142。

37 清·王秉元，《貿易須知》（收於山西省晉商文化基金會編，《晉商史料系列叢書·商業讀本卷（二）》，北京、太原，中華書局、三晉出版社，2014，影印清嘉慶間〔1796-1820〕文成堂刊本；與《商人要錄》合刊），頁 339。

38 《貿易須知》，頁 342。

39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488、10580、13395。

客店數量因為資料所限而無法進行精確的統計，從同治朝巴縣檔案盜竊類案件仍可以整理出至少三百多家的客店名稱，以及近百位姓名可考的客店主。⁴⁰由於呈狀時須註明住宿資訊，以便衙役傳喚，在檔案文書上則可以看到若住宿在客店，會寫做「寓某坊某店」，有時「店」也會改為「棧」；如果在城內有個人住處，則多寫做「某坊佃店」或「某坊自店」，有時「店」會改為「宅」；若是借宿於私人住宅，則會寫做「某坊某宅」。

巴縣檔案所見訴訟關係人住宿的客棧，以太平坊的數量最多，失主身分也大多是外地人。當這些外地人遭竊時，有些會認定竊賊是店主、櫃工、伙房等客店內部人員，有些會委託客店主代為提告，或是與客店主聯名呈控。如夾江縣文生夏允中於同治 8 年（1869）11 月住宿太平坊杜聯芳客店時，發現房間皮箱被撬開，詢問之下才知道伙房雇工楊永興曾進入房間，因此疑心楊永興為竊賊而提告。⁴¹或是販賣鐵貨的汪元發於同治 5 年（1866）9 月住宿太平坊四美店時遭竊，便與客店主熊四美聯名呈控，但後來意識到該店當時並無外人出入，認定是客店內部人員所為，因此再次遞狀，痛訴自己「原以棧主為倚」而與店主一同呈控，想不到熊四美才是最有嫌疑的人。⁴²

這些被房客控訴的店主，並非都是一般平民，有的是擁有文武職銜，或是生員、吏役，也有身兼基層組織職務者。前引南紀坊鎰和棧主張坤山即為右營目兵，金紫坊福隆棧主狄朝忠為貴州留甘補用遊擊，桂花坊三元店主吳玉亭為工房經書，較場玉順棧主閻玉順自稱「轅下件作」，太平坊萬福店主邱福為居義里總役，東水坊人和店主張人和為文生，太平坊元太店主杜元泰為監生，朝天坊人和店主龍人合自稱「職員」，應為團練成員。⁴³有的店主甚至有多角化經營的事業，如太平坊四美店主熊四美，也在魚市口開設一間小小的錢鋪。⁴⁴在面對頻繁發生的竊盜案件，

40 吳景傑，〈法律、犯罪、社會〉，頁 220-221。

41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2524。

42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1653。汪元發前後呈控對象不一，讓知縣認為別有隱情，稱「熊四美係同報竊之人，如何反指串竊？果有串竊情弊，當時何不指報？又無切實證據，憑何著追？靜候緝獲正賊訊究。」

43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1777、12492、13563、12642、10716、13472、12545。

44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1256。

這些店主應該不至於坐以待斃而嘗試擬定因應措施。

本節將眼光從客商轉向客店，從客店本身在竊盜行為上所具有的弱點，到巴縣縣城客店面對竊盜案件的作為，以說明當竊盜行為發生時，客商與客店在認知上所可能出現的衝突。

（一）客店建築格局與竊盜的關係

客店做為一個送往迎來的營業場所，其隱密性自然比不上私人住宅。清代巴縣縣城的客店，其建築結構相較於私人住宅或是店鋪而言，也更為開放且難以管理。以馬義興遭竊的萬元棧為例，在馬義興呈狀告官之後，縣衙便派遣書役前往案發現場勘查，並於事後撰寫「勘單」向知縣報告勘查結果。其勘單所描寫的萬元棧如下：

馬義興被竊處所，地名演武廳側左挨磁器街萬源棧，重堂三進，上一進。樓上中堂，劉萬源安有神龕。馬義興歇宿挨左樓第二間，房圍內安木床三間、木棹一張、小木櫃二個。據馬義興指稱，伊販皮貨十包來渝發賣，於九月初五日投劉萬源棧住寓。伊在合州賣皮貨四包，賣銀壹百餘兩，下餘六包皮貨，來渝賣銀貳百餘兩，共銀三百六十五兩五錢，計大小三十九疋零塊，三十七件，用藍布搭連裝好，伊放歇房小木櫃，仍用鐵鎖鎖好。本月十六日早飯候，伊鎖房門出街賣貨，轉回棧內。樓上房圍門鎖好，房內小木櫃鐵鎖扭毀，始知被竊銀兩。當投棧主同棧客看明竊形，速即清查。棧主稱係只有同樓對門房圍所棧楊致和出外未歸，遺有煙簽筒一個、雨傘一把、毛錢一百文。隨即查訪楊致和無蹤，纔知致和逃走，伊赴案具稟等語。查看樓上房門鎖好，只有房圍內小木櫃鐵鎖扭脫，係是新跡。勘畢。⁴⁵

勘單內容一般可分成三段，第一段是書役對於案發現場的環境描述，包括現場位置、周圍標的物、建築結構、房屋格局，有時甚至也有對於建

45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488。本案文書之中，「元」與「源」時常混用，這是巴縣檔案常見的情況，除了行文之中自動修正之外，原文則維持不變。

材的分析。⁴⁶第二段引述原告呈狀所稱其遭竊的情形，第三段則是書役在現場勘查時對照原告所言的結果，後兩段內容是用以查證原告確實遭竊，並非誣告。

客店的建築結構對照同樣在重慶城內的民居與店鋪而言，是頗具規模的大型建築。一般民居以一向多間為主，如周宗德於蓮花坊的住居為「瓦廂房，一向三間」，姚定邦於臨江坊七星坎的瓦房則是「左右俱有廂房，前有槽門一道。正向三間」。⁴⁷若是店鋪，格局較民居為大，如戴金發在太善坊十八梯的鋪房為「一進兩間。第一間係伊櫃房……第二間係伊臥室」，劉廣順在玉器街「有房屋一進，隔作四間，第一間開設錢鋪，二間堂屋，三間係劉廣順夫婦臥室……第四間係廚房。」⁴⁸少數鋪面甚至建有天樓，如周品豐在東轅門外「有鋪房一間，隔為兩進，上有天樓。前一進係櫃房……接連一進係廚房」，彭如意在西水坊「有鋪面一連二間，上有天樓，第一間是櫃房，第二間是廚房。」⁴⁹規模較大的如蕭恆豐在新豐街「有雜貨鋪房一向二間，第一進係櫃房，第二進係堂屋，第三進係廚房。鋪口有天樓一座，係蕭恆豐夫婦臥室。」⁵⁰店鋪格局異於一般民居，其因在於前為店鋪後為住家的格局，純為店鋪的格局較少見，如熊四美遭竊的錢鋪，「上首有鋪房一間，隔柵欄三家。鋪房前面開設錢鋪，內安木櫃抬一架、擺錢抽棹一張、擺平抽提一張」，便是一間純做店鋪使用的格局。⁵¹

客店必須提供大量居住空間給房客使用，因此格局自然是一般民居與店鋪無法比擬。萬元棧為「重堂三進，上一進」，明顯是為了增加廂房數量以便招收更多房客。開設在重慶城內精華地段的聯陞棧，規模又較萬元棧為大，鄧鶴年於同治 6 年（1867）6 月遭竊時，書役在勘單描述

46 如余復興遭竊案，書役於勘單內稱「全幅夾壁竹片內俱灰泥，外因隣現修造，未及泥糊」，說明余復興店鋪隔間使用的建材。或如葉太遭竊案，書役於勘單內稱「查勘大門兩扇係屬脫落，可容端脫，臥室亦係篾門，並未關鎖」，說明臥室大門是由竹篾製成。見《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724、11012。

47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853、11193。

48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778、11348。

49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644、12730。

50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1011。

51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1256。

的聯陞棧空間格局即是：

鄧鶴年被竊處所，在本城新豐街阮聯陞棧內。外有鋪房一向，內係窰子屋，全院重堂四進，週圍垣牆□□□中係上官房，棧客鄧琢成、韓玉偕同住。右邊廂房，係毛姓住寓；左邊廂房，係鶴年□處。安有木床一間、行床一間，衣區、皮箱二口。⁵²

聯陞棧所處的太平坊新豐街，匯聚了重慶府衙、巴縣縣衙、縣城隍廟，一直到民國時期都還是巴縣縣城的精華區。⁵³而聯陞棧不僅重堂四進，周圍還以「垣牆」增加客棧的隱密性與防衛能力，照理來說應該相當安全。然而，從同治 2 年至同治 6 年之間，聯陞棧至少發生了包括鄧鶴年案在內的七起竊案。⁵⁴儘管如此，聯陞棧也因為地利之便，許多來到巴縣縣城呈狀告官之人，也都常選擇住在聯陞棧，只是，與此家客棧生意興隆伴隨而來的，也許就是入住之後的失竊風險。⁵⁵

從勘單所見清代巴縣縣城的房屋格局，一般民房多為一向多間，店鋪屬於住商混合而成為一進多間，客店則為三進至四進，也有上下樓的設計。客店以增加廂房，容納大量旅客為目的，但也導致出入人員不單純，增加被竊風險，而居住空間開放，房客混雜，更是成為管理上的極大漏洞。

（二）巴縣縣城的客店與「棧規」

客店在防盜方面經常遭遇的問題，相信客店主也是了然於心，但是因應房客住宿需求而成的建築格局問題，又實在是頗難克服，因而只好

52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2017。「□」為原件破損處，下同。

53 民國 15 年（1926）出版的《四川省一瞥》在做介紹時，便稱「重慶主要的街道，一為新豐街：自文華街起至縣廟街止，道路寬整，為巴縣第一大街」，其後並依序介紹陝西街與白象街。周傳儒編纂，《四川省一瞥》（收於田奇選編，《民國時期地方概況資料彙編》冊 39，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影印 1926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版），頁 425-426。

54 十九世紀後期重慶城內聯陞棧發生的七起竊案，分別可見《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602、10698、11510、11609、11632、12017、12079。

55 值得列入考慮的是，聯陞棧在巴縣檔案出現竊案次數較其他客店為多，也有可能是因為鄰近縣衙而報案更加方便。

寄希望於加強客店管理以及事前釐清失竊責任的相關規定。客店主劉萬元遭到房客馬義興控告行竊時，曾呈狀聲稱「張貼恩示告白，凡屬銀錢貨物，務交櫃上。」⁵⁶這則公告並非信口開河，在其他檔案之中也能看到，可以推測其應是巴縣縣城客店之間通行的一條規矩，如復興棧店主柯復興在房客遭竊後也聲稱：「凡來店寓客，有銀貨，務要交櫃，倘失，蟻賠。如未交櫃，被失，與蟻無干。」⁵⁷再如夏允治投宿聯芳棧，負責接待入住的灶工楊永興也特別強調：「凡客投棧，必先囑知，各憲均有告示，如帶銀貨，必要交櫃，免在房失口角。今鄧長利薦夏允治等四人來棧，每工負箱二口同入，告知棧規。」⁵⁸

楊永興口頭告知的「棧規」，應該即是劉萬元引述的「恩示」。為了防止旅客住宿客店期間遭竊而雙方難以釐清過失責任，因此規定旅客攜入財貨都必須要由客店統一保管，若是失竊，客店便將負責賠償，但若係旅客自行保管而失竊，則責任自負而客店無需賠償。⁵⁹

這項規定出現的年代不詳，從現存資料來看，至少自咸豐年間即已通行，並由巴縣衙門公告周知。咸豐3年（1853）由時任巴縣知縣的覺羅祥慶（1809-？），因應即將舉行的武童試而發布以下告示：

照得：各屬武童來郡考試，或住棧店，或寓民房，人跡混雜，誠恐宵小乘間竊發。除飭差密行查拏外，合行示諭。為此，示仰各屬來渝應試武童及教習人等知悉：爾等無論住居棧店、民房，務將所帶衣物、銀錢等項，概交店主當面登數註號，代為收存。若有遺失，該店主賠還。如未交店主收檢，係在爾手失去者，與店主無干。即控告到官，不但不惟跟究，定將妄控之人從重究治，

56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488。

57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2319。

58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2524。

59 在巴縣檔案相關呈狀者的口中，有稱「棧規」、「棧約」，也有稱「公議」，或是「恩示」、告示等，相關規定並無特定名詞，但從其陳述內容，均能確定其指涉的對象皆為客棧方面對於客商遭竊時用以釐清過失責任的依據，按照後文所述，這份依據是由客店公議，並由歷任知縣公告，因為沒有一份決定性的關鍵文書，或是地方政府明文規定的條文，因此在當時便無專有名詞予以定名。這種由同業之間合議而成的規約，在重慶商人組織之中稱之為「行規」，因此本文除引用史料之外，行文過程便以「棧規」稱之。

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⁶⁰

巴縣縣城也是重慶府衙與學政試院所在地，所以重慶府開設文武府試時，往往吸引大批考生前來。根據覺羅祥慶的告示，武童來到巴縣縣城應試，暫居城內時，務必要交給店主保管，一旦遭竊，由店主賠償，若是由被害者自行保管而遭竊，則後果自負，而且即使告官，也會被縣衙懲治。此一告示不僅顯示棧規的強制力是透過失竊責任的負擔與衙門報案程序展現，並非相關罰則，同時因為公告對象為來到巴縣縣城的外地考生，可見此一規定並非通行於全國或是鄰近區域，而是巴縣縣城特有的規定。

類似的告示，姚寶銘（1855 進士）接任知縣時也在咸豐 6 年（1856）3 月重新發布，再次申明縣衙為棧規的背書立場。⁶¹但到了 7 月卻又應巴縣縣城店家的請求而又發布公告，其公告稱：

欽加同知衙特調四川重慶府巴縣正堂加五級隨帶加二級紀錄十次姚，為協懇示禁事。案據本城各坊店民陳協和、姜西昌、甯洪陞、徐萬盛、陳新龍、龍人合、陳興順、潘協昌、曾正利、金祥泰等稟稱：「情民等均在渝城開設客寓，屢奉憲示：『凡屬客商來棧住寓，銀錢貨物務要交櫃，如自檢遺失，不與店主相涉。』今有一等奸徒，假充客商，或先或後，進店挨房各宿。臨行時，私將壁道拆毀，詐稱貨物被盜，勒索店主賠償；或有銀錢交櫃，本人親取之後，各串同伴之人，向佃者重索滋事。種種誣害，難安生業。為此，協懇賞准示禁，剪除奸弊，以安民生，均沾伏乞」等情。據此，除稟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遠近往來客商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來渝投棧歇宿，凡屬銀錢貨物，務各悉數點交櫃上收管，以專責成。如未交櫃，自檢遺失，不得問及店主。倘有不法之徒，冒充客商，膽敢拆毀壁道，詐稱貨物遺失，以及交還清楚，來店重索滋事者，許爾等指名赴縣具稟，以憑喚案，從嚴懲治。亦不得挾私妄稟，陷害無辜，自取咎戾。各

60 四川省檔案局（館）編，《清代四川巴縣衙門咸豐朝檔案選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冊 8，頁 119。

61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咸豐朝檔案選編》冊 8，頁 266。

宜凜遵。毋違特示。⁶²

巴縣縣城客店之所以聯名請求知縣重申棧規，其因在於有心人士知法玩法，偽裝客商投宿客店，藉故生事，造成店主困擾與損失。所以此次公告除了基於防竊的需求之外，也為了避免這類型的詐欺行為引發的糾紛。

參與這次聯名陳情的人和店主龍人合，到了同治 9 年又因為房客遭竊而呈狀，其呈狀稱：

蟻開設客寓，因素遭奸客每遇微嫌，輒稱被竊，受累匪淺。各棧公議，稟前道府憲並前王主，均准出示審呈，迨後凡客帶有銀錢，或貴重貨物入店，必須點交櫃上。設有疏虞，責在店主，否則免累，遵行多年無紊。⁶³

龍人合在旅客孫福安入住時按慣例說明棧規，卻得到「伊自照守，與職無涉」的回應，結果在 2 月 12 日孫福安卻聲稱「失銀二百餘兩」，龍人合只好清查全棧各房，並呈狀備案。

從咸豐時期覺羅祥慶、姚寶銘的告示，到同治時期各客店主的稟狀，可以看到此棧規必須一再重申，龍人合更明確表達此一棧規是「各棧公議」之後，由前任川東道、重慶府、巴縣等衙門認可而成。然而，棧規雖然意在防範於未然，減少客店的困擾，但事實上只能在事後釐清責任，一旦發生竊案，客店依舊必須負起責任協助被害房客清查、備案，無法在事發當下斷然讓房客自負後果。

五、清代關於客店主責任的規範

從客店懇請縣衙一再重申棧規，或是在房客入住時以口頭說明棧規的舉動來看，都顯示出棧規並非外來商旅之間通行的常識與觀念，而是一種看似巴縣縣城客店之間形成的特殊共識。類似的規範，是否能在其他地區得見？而為何會有這種規範的形成？其立法理由為何？

在《大清律例》針對客店的法律規範上，大多是強化客店在協助地

62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咸豐朝檔案選編》冊 5，頁 480。

63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2545。此呈狀之中，龍人合署名「職員龍人和」，同音異字的通用為檔案文字常見。

方治安的功能。「私充牙行埠頭」律於乾隆 5 年（1740）承襲自《大明令》的條例「客店寫置店簿及客商病死遺物招認」例規定客店設置店簿，「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以便相關單位稽查。⁶⁴「盤詰奸細」律於康熙 47 年（1708）的定例「保甲法」例也將這個規定結合保甲，要求客店在店簿上登記「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⁶⁵正因為客店送往迎來，偶有奸人摻雜其中，因此登記旅客身分，一旦有事，則可讓相關單位得以查核，如「盜賊窩主」律於乾隆 5 年修正的「游蕩姦偽之徒潛居京城」例，便規定如果要搜查潛藏在北京城的罪犯，則需「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⁶⁶至於客店主本身在客店犯罪的情況，如「竊盜」律「店家船戶等行竊商民及糾匪分贓」例規定如果店家、船戶、腳夫、車夫行竊商民，「仍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個月」，若進一步謀財害命，則可按「謀殺人」律的「船戶店家圖財害命」例，「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⁶⁷

中央政府相關律例規範，主要著眼於客店容留旅客時對維護治安所能提供的功能，以及懲治客店主本身的犯罪行為，但對客店發生盜竊等意外過失所要承擔的責任，則仍未做出相應罰則。與此相較，典鋪失火與染鋪被竊造成商家與委託人等各方面關係人的財產損失，其事後的責任歸屬問題，則在十八世紀清代增修條例之中，便已經有了較為明確的法律規範。⁶⁸

雖然中央立法未對客店主在竊案當中責任規範做出足夠考量，但有些地方政府在十八世紀後期已然陸續訂立相關規範並且刊入省例之中。本節將以江西、浙江、山東等地的相關規範，與重慶城內棧規進行比較

64 清·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5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冊 3，卷 17，頁 405。文中引用的條例名稱為編校者黃靜嘉先生命名，薛允升（1820-1901）原書並無條例名稱。

65 《讀例存疑重刊本》冊 3，卷 22，頁 498。

66 《讀例存疑重刊本》冊 4，卷 31，頁 758。

67 《讀例存疑重刊本》冊 3，卷 28，頁 663；冊 4，卷 32，頁 780。

68 《讀例存疑重刊本》冊 2，卷 16，頁 401-402。關於「費用受寄財產」律與條例在典鋪與染鋪失竊與失火上的過失責任問題，詳見邱澎生，〈十八世紀商業法律中的債負與過失論述〉。

與討論。⁶⁹

（一）江西《西江政要》

江西在乾隆中期對於客商遭竊的情況出現幾次判例，並進而將其列入省例。乾隆中期江西玉山縣客商陳茂合在聶勝有經營的歇店遭竊，江西按察使認為「玉山邑地當衝要，行旅絡繹」，便於乾隆 27 年（1762）命令聶勝有必須先賠償陳茂合的財貨損失，「俟獲賊日，追贓給還」，此一判例成為江西應用在類似案件的辦理依據。乾隆 32 年（1767）3 月，按察司引用「玉、庾二縣之議」說明行戶張伯鵬需賠償客民勞永茂的理由：

今查萍鄉縣城及蘆溪二處，亦屬衝衢要道，往來商旅，絡繹不絕。其雇用夫舡，實與玉山、庾嶺二縣無異，非別州縣客店一尖一宿者可比。且行戶安寓客商，本有主守之責。若非加謹防範，難免疏虞。今張伯鵬、行客勞永茂被失多贓，漫無知覺，咎實難辭。除令張伯鵬將勞永茂所失贓銀，照估繳賠外，應請俯如縣請，嗣後萍邑、蘆溪一處，循照玉庾之例，一體責令先行賠償，俟獲賊日，追贓抵還，免致客商報竊守候，而行旅自獲安堵矣。⁷⁰

按察使的建議獲得總督許可，隨後不僅行戶失竊案件照此辦理，客商於歇家遭竊，也在乾隆 39 年（1774）開始「照玉庾萍鄉蘆溪等處之例，責令歇家先行賠償，俟獲賊日追贓賠還」。⁷¹腳夫受雇挑運客商貨物時遭竊，則在乾隆 37 年（1772）「照玉邑行家失竊之例，先令保雇不實之行戶照估賠償，俟獲賊日追賠給還」。⁷²甚至是船戶運輸過程失竊，於乾隆 39 年開始「令船戶照數變賠給主，餘俟獲賊之日究追全贓，分別給主，

69 現存清代省例約 24 種，幾乎涵蓋中國內地 18 省份。對現存清代省例的介紹，可見：胡震，《清代省級地方立法：以“省例”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 9-29。關於省例與中央條例效力如何比較的問題，詳見：王志強，《法律多元視角下的清代國家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頁 19-49。

70 清·不著編人，《西江政要》（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江西按察司衙門刊本）卷 9，頁 1a-2a。

71 《西江政要》卷 13，頁 1a。

72 《西江政要》卷 12，頁 1b。

抵還船戶。」⁷³若是船戶及水手行竊的情況，則按條例規定，加枷號兩個月。⁷⁴

在乾隆中期之後，無論是客商在歇店、歇家、行戶住宿期間，或是客商財貨在腳夫、船戶運輸過程之中遭竊，針對所有這些類型的案件，《西江政要》認為上述涉及客商住宿、仲介交易與委託運輸等行業業者，對於暫宿的客商都具有業務關係期間的保管責任；同時，由於竊盜案件的查緝時間經常為期較長，也不能讓客商只在原地等待破案而耽誤商業往來時機，地方政府便要求這些在地行業在確認客商失竊事實即要先行墊賠客商財貨損失，之後等到捕獲竊賊、起出贓物，再將贓物變賣償還這些在地業者。⁷⁵龔汝富認為《西江政要》的相關規範，是將孤身在外的客商，視為相較於在地歇家的被動弱勢者，因此法律必須予以救濟，以防萬一。⁷⁶另一方面也可看到，在江西省境內，相較於客商對於自有錢貨的保管責任，地方官府更加著眼於商業貿易的便利性，這些省例可謂是有意避免訴訟與破案程序冗長而阻礙了川流不息的客商往來，此種法律規範與行政措施似乎與重慶情況相當不同。

（二）浙江《治浙成規》

無獨有偶的是，緊鄰江西玉山縣的浙江常山縣，在嘉慶時期（1796-1820）該縣縣境即已號稱是：「常山縣地接江西玉山，間隔八十餘里，為雲、貴、川、廣、兩湖等省通衢，商旅差使，往來絡繹」，客商為了搬運自身貨物，經常都是在常山縣境內委託歇家或是牙行聘雇腳夫挑運，然而，因為「腳夫五方雜聚，交相往來，就便攬運，奸良不一」，往往發生腳夫行竊情弊，地方政府因而下令：

嗣後，凡有行戶保夫不察奸良，將匪人代客雇挑，以致中途被原

73 《西江政要》卷 13，頁 2ab。

74 《西江政要》卷 28，頁 1a。

75 根據現有研究指出，歇家為結合客店與牙行功能，集客店、經紀人、倉儲、貿易、運輸、借貸於一體的商業經營模式。詳見胡鐵球，〈明清貿易領域中的“客店”、“歇家”、“牙家”等名異實同考〉，《社會科學》2010：9（上海），頁 144-153。

76 龔汝富，〈清代保障商旅安全的法律機制〉，頁 49。

夫竊逃者，即令該行戶保夫，先將失贓，對股全賠，給還商客。
若由挑夫在中途換擔，致被匪夫竊逃者，訊無串竊分贓，即令行
戶保夫共賠一半，原夫亦賠一半，仍押同原夫跟緝賊犯。

此一規定主要是想達到以下目標：「在行戶保夫，知有責成，不敢輕率保雇，而腳夫畏累，亦不敢冒昧換擔，庶商旅得以安行矣」。這項規定不僅收入《治浙成規》，還經浙江的地方總督、巡撫核可之後，「速飭該縣刊刻大石碑，豎立通衢、人人共見之地」。⁷⁷

此一腳夫相關規定的概念，是源自船戶行竊的規範。乾隆 20 年（1755）發生船戶拐逃商人貨物的案件，蘭溪縣建議訂立稽查之法，先由牙埠設立行簿登記船隻與貨物詳情，「如有中途失竊者，令牙埠賠贓，俟獲賊日究明知情串竊，分別究追」。隔年，宣平縣人壽其昌在返家途中的船上遭竊，處州府建議「請照前司議詳，責成牙埠分別牙埠、船戶先行賠贓，獲賊再行究治」，此一「前司議詳」，即指蘭溪縣的稽查之法，而此規定的立法理由在於「牙埠不察奸良，將匪船帶客雇載」，導致竊盜案件的發生，如果不歸咎牙埠，「恐啟推諉玩縱之弊」。⁷⁸

乾隆 23 年（1758）再增加規定「嗣後凡客商專僱之船，並未搭人，實被鑽艙及客商願令搭人，偶致失竊，船戶均免賠贓外，其客商不願搭人，而船戶圖利，中途強行攬搭，如被失竊，雖訊無串竊情事者，著該船戶量力賠贓。若附搭匪人，竊賊逃走，著該船戶照被竊贓數全賠，統俟獲犯審明之日，分別是否知情同夥，按擬究追。」乾隆 26 年（1761）則針對客商搭乘非專僱的航船時遭竊，「如係客人將銀錢貨物親交船戶寄帶，而客不隨行者，其銀物開明單帳交給，如有疏失，自應即著船戶全賠」，若是客商隨行並交船戶收管，「應著船戶賠償一半，獲賊之日再行究明」。⁷⁹

浙江對於船戶相關規定所蘊含的邏輯，也應用在客商在牙行失竊的案件。地方官員發現：「查《治浙成規》，惟典鋪與染鋪被失，均有著賠

77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收於楊一凡、劉篤才主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冊 7-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影印清道光 17 年〔1837〕刊本）卷 8，頁 245-253。

78 《治浙成規》卷 5，頁 401-403。

79 《治浙成規》卷 6，頁 657-662、692-693。

之條，又牙埠代僱匪船，及船戶附搭匪人失竊，亦有著賠之文。至航船失竊，又以貨物交明船戶、客商隨行與否，分別全賠、半賠。其行家被竊客貨，未有著賠之例」，便於乾隆 28 年（1763）藉著孫駕山遭竊案而做成以下規定：

嗣後客商如將銀錢貨物交給牙行，而客不在行者，及客雖在行，而銀錢貨物交明行家收儲內室者，遇有疏失，著令行家全賠。其粗重貨物雖交行堆儲，而客亦同在行，本客亦宜自為防範，如有失竊，應著行家賠償一半；獲賊之日，分別追還。如客商在行，有隨身自帶銀錢行李，并細軟貨物，並不交明行家者，遇有失竊，係客商自行疏忽，概行免賠。

此一立法理由在於「客貨投行，原應主客共相防範，而偶爾失事，亦所常有」，立法之後，「俾客商、行戶咸知思患預防」。⁸⁰

（三）山東《東省通飭》

山東在乾隆後期與道光（1821-1850）初期也曾經討論旅客住宿歇店遭竊時如何劃分彼此的損失賠償責任，並且對此項法律規範做過幾次修訂：

為核議詳覆事。蒙前招部院陳札開：乾隆五十四年（1789）前部院長任內批定歇店章程內開：「客商貨物交於歇店，客人住宿他處，遇有疏失，責令照估全賠。客商同住在店，如有失竊，照估令歇家追賠一半。若客商隨身自帶銀錢行李，並細軟貨物，未經交於歇店，遇有失竊，係客人自行疏忽，概免賠償」等因。

這份道光 6 年（1826）由山東布政使發布的〈改擬歇店被竊章程〉是用以修正乾隆 54 年議定的歇店章程，原本章程的內容分成以下三種不同的失竊情況：其一，若是貨物在歇店，旅客在他店時遭竊，歇店需全部賠償；其二，旅客與貨物都在歇店時遭竊，歇店需賠償一半；其三，旅客自行保管財貨時遭竊，歇店不必賠償。⁸¹

⁸⁰ 《治浙成規》卷 6，頁 711-714。

⁸¹ 清·不著撰者，《東省通飭》（收於楊一凡、劉篤才主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

該歇店章程原本的立法理由，是認為長途跋涉的客商無力自行保管貨物，提供住宿的歇店便應負起責任。但後來發現即使歇店未能善盡防盜之責，亦不能歸咎於自行保管的客商，而且客商與歇店都有誣告對方的可能性：「恐有不法店家，因見客商帶有銀兩及細軟貨物，串匪偷竊，暗裡分肥，一經到官，咸以未經交明為詞，在客商已進退兩難」，另一方面「客商貨物未經交明，恐有捏狀情事。」因為這種考量，〈改擬歇店被竊章程〉相關內容乃改為：「若客商同住在店，若有失竊，呈狀地方官看明，實有被竊情形者，無論是否交給歇店，均照估令店家追賠一半，俟獲賊之日，分別追還」，當旅客是在住宿歇店的情況下遭竊，不管有無將銀貨交給歇店保管，一旦確認有竊盜行為發生，便一律由歇家墊賠客商一半的損失，迨破案之後，再追還贓物價值分別發還歇店與客商。⁸²

綜合關於江西、浙江、山東、重慶等地對於客商在客店遭竊案件的規範，可整理如表 1。

由此看來，同樣都遭遇到客商遭竊之後的賠償問題，其中為了釐清責任，只有巴縣縣城明言客商必須將銀錢與貨物交給客店統一保管，但這個規定並無強制性，即使客商堅持自行保管，客店也不能強迫。然而，江西、浙江、山東地方政府則並未提出類似要求，只有在確定客商財貨遭竊之後，便即規定客店必須在破案之前先予墊賠客商損失；特別是山東省，更是按照客店或客商保管銀貨的情況，仔細區別客店賠償的不同比例。而浙江則與巴縣縣城也有類似規定，區別牙行與客商在銀貨保管上的責任，要求損失須由負責一方全賠。江西與山東的規定看似客商不必負擔失竊的責任，但其立法目的，則反映了對實際辦理竊盜案件可能耗費較長時間以及對竊盜案件的較低破案率等具體考量，因為顧及這段等待時間將導致客商蒙受更多損失，甚至可能最後因為無法捕獲犯人、起出贓物而使客商無法獲得賠償，因此便要求客店先行墊付好讓客商可以順利離境，但實際上，客店因為最後未能破案而造成的損失，大概也很難獲得彌補吧？

文獻·丙編》冊 13-1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影印清抄本），頁 52。

82 《東省通飭》，頁 53-57。

表 1 各地客店關於客商遭竊規範整理表

地區	立法年代	相關規定
江西	乾隆27年（17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規定客商須將銀貨交給歇店統一保管。 客商住宿歇店時遭竊，歇店需先墊賠客商損失。
浙江	乾隆28年（17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規定客商須將銀貨交給牙行統一保管 客商將銀貨交給牙行保管，不論是否同在牙行時遭竊，牙行需全部賠償。 客商在牙行並自行保管銀貨時遭竊，牙行全無責任。
山東	乾隆54年（17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規定客商須將銀貨交給歇店統一保管。 客商自行保管卻遭竊時，歇店全無責任。 客商將銀貨交給歇店保管，並住宿歇店時遭竊，歇店需賠償一半。 客商將銀貨交給歇店保管，卻未住宿歇店時遭竊，歇店需全部賠償。
	道光6年（18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規定客商將銀貨交給歇店統一保管。 客商住宿歇店時遭竊，歇店均先墊賠客商一半損失。 客商將銀貨交給歇店保管，卻未住宿歇店時遭竊，歇店需全部賠償。
巴縣 縣城	咸豐同治時期 （1851-18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客商須將銀貨交給客店統一保管，但不強制。 客商自行保管卻遭竊時，客店全無責任。 客商將銀貨交給客店保管時遭竊，客店需全部賠償。

資料來源：《西江政要》卷9，頁1a-2a；《治浙成規》卷6，頁711-714；《東省通飭》，頁52-57；《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488。

巴縣縣城的棧規因為是由客店公議，並非由官方制定而成，因此看似對於客店全然有利，客商於住宿期間在自行保管財物的情況下遭竊，客店竟然可以完全撇清關係，但話說回來，浙江省內對此也有類似規定，巴縣縣城並非特例。重慶城的客店棧規，在咸豐、同治年間均獲得巴縣知縣許可並在本地予以公告，可見面對這類型客店竊案時，官方仍然認為這種規定是有助於預防或處理客店竊案的問題。⁸³不過，與重慶城情況相比，在江西、浙江、山東均能得見相關省例的制定，但重慶城的棧規卻始終比較像是存在於本地客店之間的「商業規則」。

83 若是在開放性高的客店遭竊，客店主有保管之責而應賠償部分或全額，但若是發生在重慶城內到處林立的商人會館，會館主事者是否也應如客店主一般負起過失賠償責任？目前翻閱中央律例、地方省例或是筆者可見的巴縣檔案，可惜仍未得見客商入住會館遭竊案件的處理事例。

也許不妨做點推測。來到重慶城的客商，當然有其他自身原本習慣遵守的商業規則，但既然來到重慶城，便又得面對另外一套商業規則，為了協調彼此對相關商業規則的認知差異，可能便逐漸產生重慶城的這類棧規，讓客店與客商可在失竊的過失責任上，具有某種相對的自我選擇權力，客店不必承擔完全的失竊保管責任，而是只在客店受託保管銀貨時失竊才由客店賠償，但若客商自行保管時財貨遭竊，便只由客商自負責任。為了避免雙方對財物失竊相關商業規則的認知差異，重慶城棧規便先籠統建議客商需將銀貨交給客店保管，但這項規定卻又並不具備強制性，客商還是可以按照自己認知或判斷而還是選擇自行保管自身財貨，客店不能強迫客商一定選擇何種保管方案。如此一來，重慶城內棧規便構成了一種特殊的商業規則，它不像江西與山東省例那般規定客店應該具有保管責任，也並不全然如同浙江那般不強制交付客店保管但卻又在失竊案發之後以此做為釐清雙方過失賠償責任的法律依據。

因此，與其他省例相比，重慶城內棧規確實對客店較為有利，但這又是一項基於方便釐清責任而讓彼此共同承擔過失責任的習慣做法，而這也可能反映重慶城內客商住宿客店，針對頻繁出現的竊盜案件，不管是對官方或是對客店的立場來說，這大概是當時兩者所能設想到的較好解決方案。

因此與其他省例相比，棧規確實對客店較為有利，但這是一個基於方便釐清責任而讓彼此共同承擔過失責任的做法，而這也反映出重慶不管是官方或是客店方面對頻繁出現的竊盜案件時，所能設想到的解決方案之一。

六、知縣的考量

正如相關規定所反映出的現象，一個客商如果在客店遭竊，其最大的障礙就是冗長的調查過程，而從這些案件的發展過程來看，令人好奇的是，商人組織在哪裡？棧規是否能如同客店所預期的一般發揮作用？而知縣在審理過程每個階段的考量又是如何？

如前文所描述，客商與客店各自的立場與觀念不同，如何一邊分辨雙方的說詞、調和彼此的想法，一邊持續催促捕役追緝竊犯，這會是知縣必須要審慎思考的問題。在這些客店竊案之中，馬義興案除了一般竊盜案件常見的問題之外，也罕見地出現團練明顯介入竊案處理的情況。因此，以下便以馬義興案為例，並搭配其他案件，說明三個巴縣審理相關案件的現象，以下分述之。

（一）巴縣縣城竊盜案件審理的長時間與低破案率

馬義興在第一次呈狀之後的每次呈狀裡，都不斷表達其內心的焦急、不耐，與返家心切的想法。馬義興自稱此次來到重慶「領東辦貨，路途二千餘里，供養八旬邁母，陷害難歸。」⁸⁴後來為了逼使劉萬元墊賠其遭竊的銀兩，在呈狀之中透過更強烈的字眼表達其意圖：

蟻領東本銀，辦貨來渝，路途二千餘里，遭惡萬元父子招客竊客銀兩潛逃，害蟻空乏，束手待斃，賣妻鬻子，刮骨難還。今閤幫鄉親，貨賣人回，獨坑蟻一人在渝難歸。家有八旬邁母，倚門懸望，情慘已極。況萬元力能賠銀，堅心拖延，懇訊鎖押萬元賠銀，俾蟻早歸，深沾伏乞。⁸⁵

由此看來，馬義興的策略有三層，先是突顯自己為遠道而來的客商，卻遭到在地客店的竊害，隨行同鄉又已經陸續返鄉，藉此強化自己孤立無援的形象；再以年高母親的盼望，喚起知縣對於親情的同情心；最後將劉萬元形塑成一個有力賠償卻無意負責的負面形象，呼應第一層的策略，營造出在地強勢客店欺壓外來弱勢客商的氛圍。⁸⁶而這也表示馬義興急切地希望能盡速結案，獲得賠償，不願只是按照既有審理程序直至逮捕竊犯才能取贓結案，而馬義興想要快速對其負起賠償責任的，自然就是在他認知之中應該要善盡住宿管理財貨責任的客店主劉萬元。

84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488。

85 同前註。

86 在此仍可考慮到訟師涉入呈狀製作的程度，但即便是訟師所為，其描述的情況仍需符合馬義興做為一個客商的合理性，因此呈狀反映的這種焦慮應可視為馬義興一部分的真實感受。

對知縣來說，馬義興上述三層訴訟策略大概極易推知其中難免也有誇大成份，但是面對其強烈指控客店主必須賠償的訴求，知縣乃在呈狀批示：「劉萬元本有棧主之責，既不能交出楊致和到案，候再提訊，飭令認賠，俟獲正賊，再行著還可也」，也就是雖然沒有劉萬元參與盜竊的證據，但知縣卻仍同意馬義興的請求，判定劉萬元要先行墊賠損失，讓馬義興得以回鄉，等此案獲賊起贓之後，再將墊賠錢財歸還劉萬元。劉萬元在同場審訊的口供，也可看到知縣當庭宣判所採用的主要法律推理：「馬義興被竊銀兩，飭小的有棧主之責，把小的鎖押出外，憑團賠給馬義興銀兩，俟喚獲正賊楊致和，追還小的銀兩就是」。因而，在最後一次審訊之後，馬義興便心滿意足地供稱：「今蒙覆訊，小的被竊銀兩，飭劉萬元有棧主之責，把萬元鎖押，令他出外，憑團賠給小的銀兩。俟喚獲正賊楊致和，追還劉萬元銀兩。作主，就沾恩了。」⁸⁷

馬義興的焦急來自於竊盜案件冗長的審理過程。根據清代州縣衙門刑事案件的承審限期，一般是按案情內容與案件審轉的層級，大概在 20 天至 3 個月左右審結，並可依案情需要而有審期展限延長的規定。⁸⁸如果是贓物只有三件麻布衫的一樁普通竊盜案件，官員若審理順利，20 天之內就能完成報案、緝捕、審理、判決等程序，而且，此類案件由州縣層級即可審結，無須繼續上報長官。但是如果竊賊身分為外縣或外省人，並且已經回籍，則可能會因為要透過關文移送犯人來縣受審，而這個部分因為符合展限規定，因此可以再展限兩個月。另外，若適逢知縣交接、犯人在監獄羈押時患病，甚至是遲遲未獲贓物，都可能使得結案期限繼續延長。即使是贓物價值如此輕微的竊盜案件，都可能按照規定獲得展延，更何況是贓物更多、牽涉更廣，或是更為嚴重的盜案，甚至是出現各種誣告行為，應該也會導致案件審理更加曠時日久。

此外，還有可能在耗費大量金錢之後，竊案受害人還得到地方衙門胥吏「吃案」的結果。巴縣仁里九甲的居民張漢倫，於同治 10 年（1871）9 月底遭彭興順偷竊，隔天就進城告官，將呈狀以及「傳呈錢四百八十文」交給捕役周太，周太不久回報已將呈狀傳上，張漢倫隔天便回鄉，

87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488。

88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頁 156-160。

等待衙門派遣胥吏來家勘查。數天後，張漢倫發覺不對勁而再度進城，才發現原本「廳號及戳記簿可查」的呈詞並未如實呈遞，還有謠傳彭興順已事先賄賂周太，先進呈彭興順的呈狀，並押後張漢倫的呈狀。⁸⁹

除了破案費時之外，低破案率也是嚴重問題。若統計同治朝巴縣檔案發生在巴縣城內竊盜案件的破案率與破案所需時間，大致上呈現如圖 1 所示情形。由此可看出，同治時期的巴縣縣城竊盜破案率大約兩成，已捕獲犯人案件之中，當場或當天捕獲、規定時限 20 日內捕獲、時限外捕獲的案件數量相差不多，各占三分之一左右，顯示出如果不能當場或當天捕獲竊賊，則仍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機會走向拖延日久、不了了之的結果。這也許反映出傳統中國在捕盜上的共通問題，同時呈現出巴縣縣城做為一個水陸交通便利的城市，外來旅客方便前往重慶，竊賊自然也方便離開重慶城，畢竟在這個位處水陸通衢而交通十分發達的城市，川流不息的人潮進出，若竊賊一旦得手財物，往往隨即逃逸無蹤，難以緝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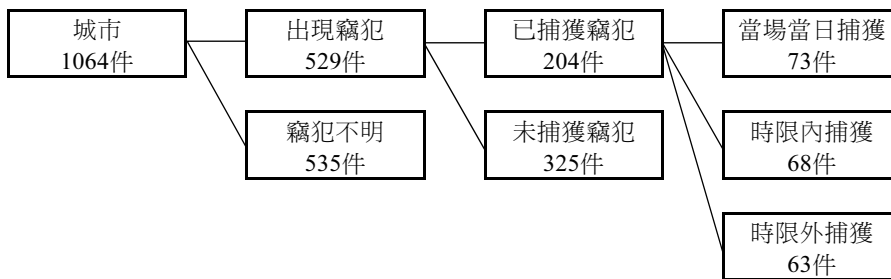


圖 1 同治朝巴縣檔案所見城市竊盜案件破案率與所需時間

能被捕役緝獲的人犯，通常是得手後卻仍逗留重慶城的竊賊，其中原因可能是為了銷贓所需，或是繼續尋找下個受害目標，也可能竊賊即是重慶城住民或是已然定居謀生者。如太平坊坊捕李華，他「巡查路過後伺坡，得見一人行走慌張，手挈衣服，聲喊變賣」，上前盤查後，發現竟是之前行竊白象街單茂興家的竊賊李長生。⁹⁰不過，在此還是必須考

89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2916。

90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2262。

慮捕役怠忽職守的可能性，雖然這也是出現失主呈狀之中的一種慣常說詞。

如果按照統計資料來看，竊盜案件的查緝與辦理，確實並非一朝一夕可就之事，甚至很有可能就此成為未能偵破的懸案。同時，馬義興又在呈狀強烈表達其欲急迫離開重慶城的意願。對於一位知縣而言，不論馬義興所言是否完全屬實，對於竊案經常需要長時間審理以及頗低的破案率，相信知縣也是了然於心，權衡之下，可能就此接受馬義興的訴求，先讓劉萬元墊賠竊案損失，再做後續處理。

（二）憑團理剖的程序及其效力

劉萬元與馬義興在最後的口供之中，都提到「憑團賠給」，即透過團練介入調解的方式使案件走向雙方彼此都滿意的結果。巴縣的地方基層組織有保甲、客長、團練，巴縣縣城又有商人組織，梁勇認為，當因應嚶嚶而設置的保甲無法發揮作用時，因應移民而成立的客長，便乃補充了保甲的既有缺陷，同時，政府也得以透過客長來一定程度地管理移民。⁹¹而在白蓮教之後興起的團練，在太平天國時期便與保甲兩相結合，並發揮了極大作用。在太平天國之後，團練的職能轉為治安防匪與團內民事處理，原本的軍事色彩隨之淡化不少。⁹²因此若地方上出現盜案，則由約保團正出面處理。夫馬進從巴縣檔案觀察到團練進行調解的「憑團理剖」活動，也就是由團正主持「裁判式調解」，而在這種調解之中做出的決議，一般而言，也常能左右知縣對案件處理的態度。⁹³

因此，在同治朝巴縣檔案盜竊類案件有關於鄉村的訴訟，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不管在告狀的署名，或是在點名單上，都能看到約保團正的存在。⁹⁴有時由約保團正一人在告狀中陳述轄區某人遭竊的情況，有時

91 梁勇，《移民、國家與地方權勢》，頁 177。

92 梁勇，《移民、國家與地方權勢》，頁 183-184。

93 夫馬進著，瞿艷丹譯，〈清末巴縣“健訟棍徒”何輝山與裁判式調解“憑團理剖”〉，收於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0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 418。

94 發生在城市的案件雖然也不乏團練領銜的呈狀，但就筆者所見，鄉村的比例仍高，

則不只一人，而是除了受害者之外，還有其他監正、保正同時列名其上。如在忠里二甲營工的喻大貴於同治 7 年（1868）10 月 10 日遭竊，便由團首萬金三、張斐然、廖光禹、喻義和等人於 10 月 17 日聯名呈狀，自己則以「失主」之銜，與鄉約高仕元、招主喻仕州、民楊仕才等人並列於「同稟」欄位之中。⁹⁵

有時則是事發之後由團首捕獲盜賊，因此由「團首」領銜告官，如孝里八甲積善團民李合元屢次遭竊，即使已經投團查明也是久捕不獲，直到同治 11 年 7 月 8 日，才因為竊賊牛貴變賣贓物而捕獲。捕獲竊賊後，由監生鄧宜三、鄉約莊正發、佃主牛文光、失主李合元、團鄰劉玉成等人聯名報官。根據刑房開立的點名單，可以看到原告一行人之中，只有團鄰劉玉成未到案，而原失主李合元隨同到案時得以「原贓馬褂當堂給領」。⁹⁶

正因為約保團正的存在，許多盜行是先進入「憑團理剖」的階段，直到萬不得已，才進城告官。⁹⁷根據孝里十甲監生陳香亭的呈狀指稱，該里均發團的團眾馬瑞堂於同治 5 年 5 月 8 日夜遭竊，隔天於劉興發家中捕獲竊賊劉天群、陶興順，「憑團令小甲四喜鎖押送究」，但劉天群與陶興順自願「罰路十丈」而「免送服約」，也就是雖然劉天群與陶興順被捕後原本應該要由迎龍場小甲文四喜押赴縣衙，但因為自願受罰並接受團眾公議的結果而免送縣衙。結果劉天群勾結同族的「衿棍」劉平臣等人，不僅拒絕承認竊盜行為，聲稱自己是被陳香亭等人誣陷，最後陳香亭等人才赴縣告官。⁹⁸

在馬義興案之中，知縣判決之後於 10 月 27 日下令將案件交給團練，而從團練事後呈繳的文件來看，負責的是楊柳坊團練，也就是萬元棧所在區域。參與憑團理剖的成員有三種身分，名單如下：

可能是因為巴縣的城鄉地區分隔大江，渡江進入重慶城提告，有一定的困難與風險，因此若非受害者必須要應訊，多常委託團練協助遞狀。

95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2184。

96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074。

97 巴縣民眾不願意與不需要告官的原因，詳見吳景傑，〈法律、犯罪、社會〉，頁 77-86。

98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1613。

楊柳坊監正職員：馬正順、李萬順、周明竹、盧裕。

街鄰：張裕順、劉洪發、華永興、霍裕興。

客幫：馬永興、馬全成、馬福盛、馬復元。⁹⁹

馬正順為楊柳坊的監正，也就是團練的首領，而李萬順、周明竹、盧裕等人即為團練成員，其中李萬順亦擁有夫頭的身分，即腳夫團體的首領，同時說明了巴縣縣城商人團體與地方組織的結合情況。¹⁰⁰另外，劉洪發為治平坊洪發店主，華永興為楊柳坊永興店主，應該就是站在劉萬元與客店立場參與協調的人。¹⁰¹客幫代表的具體身分雖然無法確定，但應該是與馬義興同為甘肅籍的移民，甚至也有可能與馬義興是同姓的親族關係。¹⁰²

從名單之中可考身分的成員來看，不僅有地方基層組織，也有客店經營者與移民組織，各自代表調解雙方當事人的立場，並未偏袒外來客商或是在地客店。調解的討論過程尚不清楚，但是由於知縣已經明言劉萬元必須要賠償馬義興的損失，因此整個憑團理剖的過程也已有明確方向，可能只是細節方面的斡旋而已。在 10 月 29 日正式進行調解，並於 11 月 5 日向知縣報告其結果：

吩諭職等街鄰與兩造息爭，職等遵諭無違。於廿九日集齊街鄰、客幫人等理明，剖令萬元先為借墊出銀壹百捌拾兩，給與義興早回原籍，俟差拿獲楊致和，追回原贓，再行分領，以免義興久羈難歸。¹⁰³

99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488。

100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212。關於夫頭與腳夫組織，可見周琳，〈毆鬥的邏輯——乾隆至同治時期重慶的腳夫組織〉，《清史研究》2018：3（北京），頁 91-106。

101 關於劉洪發與華永興的身分，可見《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202、13511。雖說是「街鄰」，但治平坊與楊柳坊中間相隔華光坊與神仙坊，實在稱不上「鄰」，因此劉洪發可能是以客店代表的身分參與，實際上並非所謂「街鄰」。此外，金紫坊有客店為「裕興店」，其客店主不知道是不是霍裕興。見《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2710。

102 既然是「客民」，應不至於邀請與馬義興毫無關係的移民，而是馬義興本籍甘肅的移民組織參與調解。此外，馬姓與地近新疆的甘肅，則不禁讓人聯想到伊斯蘭教徒，馬義興與其他馬姓客民是否為伊斯蘭教徒，目前在檔案上並無法證實這個聯想，暫且存疑。

103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488。

團練調解結果，是建議劉萬元向馬義興墊賠 180 兩銀，讓馬義興得以早日返家，並待縣衙捕獲楊致和，起出贓物之後，再歸還劉萬元墊賠的部分。然而，根據一開始呈控的內容來看，馬義興遭竊「票色銀三百六十五兩五錢」，而劉萬元實際墊賠的僅是馬義興損失的一半，馬義興也欣然接受這個結果。在團練報告後，知縣批示「准如稟辦理，並候覆訊取結省釋。飭捕嚴緝楊致和到案，再行著追」，本案便就此暫時取得階段性結論。¹⁰⁴

（三）縣衙對於棧規的態度

值得懷疑的是，知縣其實已經做出命令劉萬元墊賠的結論，就此結案也不讓人感到意外，為何知縣仍將案件轉交給團練調解？從劉萬元的陳述之中，可看到棧規做為劉萬元意圖用以釐清自己失竊責任的依據，不僅馬義興未反駁棧規的合理性，或是就此坦承自己的過失，知縣也一反客店所預期，無視棧規而命令劉萬元墊賠。在這過程之中，不禁讓人懷疑客店方面主張的棧規在審理過程能發揮的作用。

如前所述，巴縣縣城的棧規由城內客店合議，呈交給巴縣衙門認可、公告，當旅客入住時，客店方面會口頭告知，或是引導旅客閱讀書面公告內容，以便讓旅客在了解失竊責任歸屬的情況下，選擇將銀貨交給客店保管或自行保管。實際的案件辦理過程之中，也不乏知縣引用棧規處理的案件。如西昌藥販高雙發等人於同治元年 10 月來到巴縣縣城經商，投宿在翠微坊蔣保太棧內，並將銀貨收藏在房間。同治 2 年 2 月間遭人竊去房內貨銀一百多兩，憤而提告。知縣審訊之後批示：

此案前訊，圈無盜口，爾等銀兩又未交櫃，與店主不相干涉。斷令出外籌算口岸錢文，並諭蔣保太酌量幫給路費五千，不予深究，已屬格外施仁。即仰遵諭結案，不必瀆。¹⁰⁵

知縣認為高雙發等人並未將貨銀交給客店保管，失竊責任不在客店，因此與客店主無關，但是蔣保太必須要給付 5,000 文路費。知縣雖然沒有

¹⁰⁴ 同前註。

¹⁰⁵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580。

刻意提及棧規，但判決內稱「爾等銀兩又未交櫃，與店主不相干涉」，與棧規相符。又如永川布商黃永順也是在自行保管貨物時遭竊，在案件審訊完畢後，黃永順於供狀上覆述知縣的判決為「今蒙審訊，小的們理應把貨交櫃，不應自放房圈，亦不應狡供。把小的黃永順掌責，諭令廣順興、陳全泰出外，與小的在客號說好結案就是。」知縣不僅按照棧規處置，甚至還懲處了呈控的竊案受害者黃永順。¹⁰⁶

但棧規也不是每一次都能如實發揮其作用，當阮聯陞代替千廝坊天祿店房客賀協義失竊的案件向縣衙陳述客店的立場時，曾說道：

但渝商賈雲集，良莠不一。各棧舊規，銀錢交櫃，責在店家。未交遺失，與店無涉。倘微物不便交櫃，被竊有形，伙夫失查，同捕稟緝。經前胡、張主疊示□呈，如客在外蕩費，監守自盜，無形稱失索賠，各棧受累，何以堪此？今協義在棧坐守，不卜失否。銀未交櫃，又無竊形，則及伙夫、店主。棧賈維艱，後客傲尤，棧累胡底？協懇察訊，涇渭攸分。伏乞。

阮聯陞先是重申棧規的內容，並且強調棧規已經受到前任知縣的認可，並且經過公告周知，並非自己隨口胡謔。而且一旦遇到心懷不軌的旅客，隨意誣指客店主行竊，不僅造成客店方面的困擾，也可能讓其他旅客起而效尤，使得客店陷入沒有底限的麻煩。與阮聯陞同時呈狀的客店同行，也主張在旅客住宿前，「蟻等必先問及銀錢貨物，點交櫃上，以免疏失貽害。」¹⁰⁷

知縣面對客店與灶工各自聯名上控，卻在呈狀上批示「爾等原案無名，毋得聯名從旁插瀆，自取咎矣」，知縣認為阮聯陞等人並非案件關係人，不應該隨意參與訴訟。然而，阮聯陞在呈狀上的頭銜是「職員」，應是團練的成員，而天祿店的店主李天祿在遭到賀協義控告時，被知縣下令鎖押店內伙夫五日，查緝竊賊所在，便由阮聯陞代表眾位客店主出面重申棧規，釐清李天祿的責任。即使如此，知縣仍判決「賀協義銀兩雖未交櫃被失，而該伙夫周二等亦未免失於防範，將其鎖押清查，已屬從

106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395。

107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760。

寬。該職員亦有開店之責，均應幫同查找，毋得僅請覆訊。」¹⁰⁸如果引用棧規，客店本應在賀協義自行保管銀兩時就沒有責任，但是知縣仍認定客店在管理上的失誤，而命令客店單方面負起查緝竊賊的責任。

究竟棧規的存在能否如同會館公所的行規一樣，不僅由縣衙承認，在相關糾紛的處理上也能做為依據？從這些案件來看，棧規可能會因為縣衙視情況不同而有取捨，棧規不僅不一定會被採用，申明棧規還有可能被藉故申斥。棧規雖然形成過程與會館公所的行規類似，都是經由內部合議再由官方認可、公告而成，但棧規之所以無法在審理過程成為知縣判決的主要依據，是基礎於客店沒有強而有力的組織可向縣衙主張，現有資料並未發現客店有類似商人組織的團體做為後盾。¹⁰⁹這個情況在會館林立的巴縣縣城是一個相當特別的存在，尤其是八省會館高度發展的同治時期，即使是在地行業也都會形成同業商人團體，而客店的棧規是透過客店「合議」，並非同屬單一組織的成員一起決議形成。

然而，馬義興案的憑團理剖程序是一個相當耐人尋味的環節，在類似案件很少看到這種處理方式，多半還是由知縣單方面判決而成，至於知縣是否採用棧規，則視情況而定。但為何知縣明明就做出判決，仍舊將案件轉交給團練進行調解，最後再結合憑團理剖的結論命令劉萬元墊賠？筆者認為，可能還是與商人團體有關。

如前所述，商人團體對於巴縣縣城在商業與社會方面都擁有高度影響力，而且還整合移民團體的功能，但在整起案件進入縣衙訴訟的過程，幾乎沒辦法明顯看到商人團體的出現。直到團練調解時出席的四位馬姓客幫代表，雖然沒有明言其身分，但從商人團體的性質來看，很有可能是甘肅商人的組織。因此可以假設一個情境，雖然知縣傾向讓劉萬元負起責任的判決，但是劉萬元背後的客店卻因為知縣未採用棧規而群情激憤，同時馬義興背後的甘肅商人可能也擔心知縣受到客店的施壓而改變主意，雙方在檯面下的各種運作，逼使知縣最後拋出這個判決，將戰場轉移到憑團理剖程序，讓具有強烈地方色彩的團練組織協調客店與客幫

108 同前註。

109 陳亞平根據巴縣檔案與海關資料，整理出 200 多個 18 至 19 世紀重慶的工商業組織，其中並未看見與客店相關的組織。陳亞平，《尋求規則與秩序》，頁 148-154。

之間的矛盾。這個假設情境立基於三點前提：

第一，從呈狀上的批示，可以清楚看到知縣一開始就希望讓劉萬元負責，只是負責的方式從緝捕嫌犯楊致和，轉變到墊賠馬義興的損失，其轉變的原因便是馬義興不斷強烈表達出返鄉的意願。一旦知縣的態度轉變，案件隨即就走向調解程序。

第二，當知縣的態度不利於客店與棧規時，其他客店並沒有如同阮聯陞一樣呈狀要求知縣採信棧規，而商人組織也沒有在馬義興遭竊時第一時間出面發聲，但知縣宣布憑團理剖之後，雙方背後的組織就都全部列席，感覺起來雙方背後的組織原本都在檯面下運作，憑團理剖的程序只是將這些運作明朗化。

第三，當知縣的態度轉向由劉萬元墊賠時，墊賠的比例與金額從未明言，一直到憑團理剖之後，才明確議定是 180 兩，正好是馬義興遭竊 365 兩的半數，就像是雙方討價還價之下妥協出讓彼此都能接受的圓滿數目。

知縣之所以在判決之後，仍將案件轉交憑團理剖，並在團練背書之後才正式執行判決，其因可能就在於本案呈現出客店與客幫彼此之間在竊盜責任劃分上的衝突與矛盾。這樣的衝突並非知縣以一人之力所能排解，而是要由團練出面處理，畢竟團練與這些組織團體可能都有著重疊的關係，與知縣這個看似父母官的局外人相比會更有說服力。

由此看來，巴縣縣城的棧規既不合於一般商人出外進行商業旅行的知識，也不同於其他地區類似的規定，是一個基本站在客店經營立場的在地規定，無視於客店本身應該具有的功能，而是處處在明確劃分保管行李的責任，打個比方，就像是當今很多停車場往往掛上「僅供停放車輛，不負保管責任」的公告，意圖免除失竊的責任。重慶的棧規與《治浙成規》的規定很像，同樣釐清客店與客商之間的責任，但是浙江並未規定客商將銀貨交給牙行，而是在事發之後才以此做為釐清責任的標準。巴縣縣城卻是一開始便提出交給客店保管的要求，但如果客商不願意配合，客店也無法強制執行，只能在事發之後以此做為釐清彼此責任的依據。

這種對客店有利的棧規，正是反映出客店缺乏一個強而有力的商業

組織，一旦面臨需要歷經長時間訴訟的案件，便無能力在公堂之上與受害者劃清責任，只好透過「公議」擬出這類棧規，而歷任巴縣知縣自然是只求能夠便宜行事，大家相安無事即好。但是如果遇到不願意尊重棧規效力的知縣，或是面對其他更強地方勢力施壓時，棧規就會突顯出其因為沒有組織支持的窘態，馬義興案之後的相關案件，也或多或少可以看到知縣不採用棧規審理客店竊案的判決事例。

七、結論

竊盜行為在庶民日常生活相當常見，但不管在法律規範或是審判實務上，卻是一種頗為特殊的犯罪類型，按清代法律規定的刑責，犯罪人是要依照贓物價值累計刑責，刑度橫跨杖刑以至死刑，就審判權責劃分上，則是從州縣直達皇帝，是一種涉及中央到地方都必須面對的犯罪行為。在審判實務上，竊盜行為既不像戶婚、田土案件那般是有較為明確的兩造當事人，但也不像人命與強盜重案一般能夠獲得官方極為高度的重視。從上文引用實際統計數字來看，在 1,000 件竊盜案件當中，出現犯人姓名的案件不到一半，而這些犯人雖然有時也標記姓名，但從結果來看，也不一定就是真犯人。

由此看來，竊盜案件不僅涉及行政審轉與捕盜成本的壓力，就辨別誣告方面的審判技術也必須講究，導致知縣面對竊盜案件時多圍繞贓物問題，逮捕嫌犯時要求取出贓物才能定罪，即使沒有逮捕嫌犯，只要有人願意賠償一定比例的贓物價值損失就同意結案。在這些前提下，只要雙方在贓物與賠償問題方面協商成功，即使是罪刑達到徒刑以上的竊盜案件，均可在知縣的同意下順利結案，不必完全遵循法律規定、審判程序、審轉制度。¹¹⁰

相較於一般竊案，客店竊案在實際辦理上所牽涉到的問題更為複雜。巴縣縣城因地利之便，不僅是外地商旅進入四川的必經之路，也是本地商業與運輸業相當發達的城市。外地商人在重慶城建立會館公所做

110 吳景傑，〈法律、犯罪、社會〉，頁 154-155。

為商業經營的一種公共空間，並與衙門合作建立了一套適用於重慶城的商業規則與秩序，同時還觸及地社會事業的經營與協助，成為一個兼具商業與社會影響力的團體。不僅是外地商人，本地工商業團體也成立了不少商人組織。然而，這些工商業團體之外，在重慶城擁有相當數量的客店群體，卻未能得見類似組織的存在，一旦出現糾紛，客店業者並沒有相應的商人組織做後盾，無法藉此捍衛自身權利或是伸張冤屈。

對客店而言，在檔案中最常看到的糾紛便是竊盜。由於客店因應來往的旅客而必須要對外開放，同時要設置相當數量的客房，以提供私人空間給旅客過夜留宿，這樣的建築格局不易防範外來竊賊，也無法杜絕房客的偷竊行為。比起增加管理人員，或是建請衙門防竊，巴縣縣城的客店選擇制定「棧規」，要求房客入住時需將銀貨交給客店保管，若失竊由客店賠償，若是自己保管卻失竊則自負責任。一旦竊盜行為進入縣衙成為公堂上的案件時，客店方面主張的棧規雖然有助於釐清與房客之間在失竊時的責任歸屬，卻一反商人對於銀貨自行保管的旅行觀念，其概念也不同於其他地區在相關犯罪上的法律規範。

重慶城客店棧規的形成，也類似於城內各行業組織制定行規或幫約的流程，基本是由客店合議之後，再經衙門公告而生效，但這類棧規需要時常請求地方衙門或是新任知縣予以重新公告，似乎沒有全文展示的公共空間，不像有些商業規則或訴訟判例可以透過立碑大街通衢或是會館門口方式而得以強化其公信力。從同治朝巴縣檔案盜竊類案件，可以看到客店方面在類似案件之中會不斷主張棧規的立場，但知縣卻又不一定都會予以完全尊重。

筆者分析巴縣知縣處理竊盜案件的種種考量，看到巴縣知縣對於重慶城既有的各種商業規則基本採取某種「從善如流」的態度，大至憑團理剖的結論，小至主僱之間的「投師約」，這些內容往往會左右知縣對案件的思考方向。¹¹¹地方衙門之所以尊重基層組織，可能也是源自於地方政府在「低成本治理」的概念下，透過授權給地方以減輕衙門壓力的方

111 吳景傑，〈法律、犯罪、社會〉，頁 89。根據本文的討論，重慶城存在的各種商業規則，憑團理剖與投師約也許一定程度上受到歷任知縣的尊重，但棧規情況又不同於兩者，在此修正筆者的既有論點。

式。¹¹²但巴縣知縣面對棧規卻未做此想，不僅說明棧規因為缺乏商人組織的支持而不如其他商業規則所致，代表著對知縣而言，棧規在實際審理竊案的過程之中，有時並不完全能有效釐清失竊賠償責任，甚至有些知縣可能認為棧規過度有利於客店而不願意接受客店的訴求。

在這個背景下產生的馬義興案，最後導致馬義興以自己抱持認可的商業旅行觀念對抗重慶客店的棧規，知縣選擇認可馬義興的主張，客店卻難以據棧規力爭。但是知縣在判決後仍將案件「憑團理剖」，交給團練進行調解。其因可能在於馬義興背後的商人組織雖然沒有在訴訟過程之中明顯提供協助，但檯面下持續運作，將知縣的判決導向己方。與此同時，本地客店自然無法接受知縣無視棧規的判決，雙方勢力無法妥協的情況下，知縣便將案件交給對於地方社會影響力更大的團練組織主持調解，以平息兩方的不滿，也因此最後客店賠償的金額僅是被害者損失的一半，而非全額。此一判決也許成為知縣不必採信棧規的先例，以致於後續的案件很常看到客商不遵守棧規而遭竊但最後卻又能獲得賠償。

馬義興案代表的是清代巴縣縣城官方、商人、客店三方在面對客店竊案這種頗有複雜性的犯罪行為時，在訴訟場合之中各自帶著不同的考量與立場，其中出現角力與協商的過程，不僅反映出一般客店竊案的情況，也罕見地出現知縣下達「憑團理剖」的判決。從此一判決的出現，也可以具體看到商人與客店雙方在觀念與立場不同時，如何進入地方基層組織的領域進行協商。雖然在之後的檔案並未看到同樣的情況，但不代表雙方在客店竊案之中，不再藉助基層組織的力量，反而是透過基層組織的協助，讓犯罪行為不必進入縣衙就獲得解決。

然而，客店竊盜行為未成為案件的原因，也可能得益於棧規。從另外一方面想，棧規並非完全無法發揮作用。外地客商踴躍前往重慶經商，並有一定比例入住客店，同時巴縣縣城又是一個竊盜頻生的城市，在此背景之下，客商在客店遭竊的情況想必是相當可觀。然而，在同治朝巴縣檔案盜竊類的 3,000 件案件之中，相關案件不到 100 件，可知棧規在竊盜行為進入衙門之前，甚至是發生之前應已發揮作用，可能是有些客商選擇將銀貨交給客店保管，得免失竊，或是失竊時客店依約賠償，不

112 吳佩林，《清代縣域民事糾紛與法律秩序考察》，頁 91。

起爭議，甚至有些客商在自行保管銀貨時遭竊，依照棧規自行吸收損失，並未呈狀報官，而這些情況也因為沒有進入衙門而無法成為現代研究者得見的檔案事例吧？

徵引文獻

一、檔案史料

- 明·李晉德著，楊正泰校注，《客商一覽醒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排印明崇禎 8 年（1635）刊本；與明·黃汴《天下水陸路程》、清·憺漪子輯《天下路程圖引》合刊。
- 明·程春宇輯，楊正泰點校，《土商類要》，收於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附：寰宇通衢、一統路程圖記、土商類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圖書館藏明天啟 6 年（1626）文林閣唐錦池刻印本，2006，附錄三，頁 293-447。
- 清·不著撰者，《東省通飭》，收於楊一凡、劉篤才主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冊 13-1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影印清抄本。
- 清·不著撰者，《治浙成規》，收於楊一凡、劉篤才主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冊 7-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影印清道光 17 年（1837）刊本。
- 清·不著編人，《西江政要》40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江西按察司衙門刊本。
- 清·毛承霖修，清·張子傑等纂，《續修歷城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號 4，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影印民國 13 年（1924）排印本。
- 清·王秉元，《貿易須知》，收於山西省晉商文化基金會編，《晉商史料系列叢書·商業讀本卷（二）》，北京、太原，中華書局、三晉出版社，2014，影印清嘉慶間（1796-1820）文成堂刊本；與《商人要錄》合刊。
- 清·王爾鑑編，《巴縣志》，東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 26 年（1761）刊本。
- 清·王麟祥修，清·邱普成編，《敘州府志》，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 21（1895）年刊本。
- 清·吳中孚纂輯，《商賈便覽》，清乾隆 57 年（1792）序刊本。

清·賴盛遠輯，《示我周行》，清乾隆 39 年（1774）序刊本。

清·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5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成都，四川省檔案館藏。

四川省檔案（局）館編，《清代四川巴縣衙門咸豐朝檔案選編》1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周傳儒編纂，《四川省一瞥》，收於田奇選編，《民國時期地方概況資料彙編》冊 39，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影印 1926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版。

二、近人研究

（一）中文

夫馬進著，瞿艷丹譯，〈清末巴縣“健訟棍徒”何輝山與裁判式調解“憑團理剖”〉，《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0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 395-420。

王志強，《法律多元視角下的清代國家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吳佩林，《清代縣域民事糾紛與法律秩序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13。

吳景傑，〈法律、犯罪、社會：清代後期重慶竊盜案件的官員思考模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周琳，〈「便商」抑或「害商」——從仲介貿易糾紛看乾隆至道光時期重慶的「官牙制」〉，《新史學》24：1，臺北，2013，頁 59-106。

周琳，〈清代重慶史研究述評〉，《西華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6，四川南充，頁 20-28。

周琳，〈毆鬥的邏輯——乾隆至同治時期重慶的腳夫組織〉，《清史研究》2018：3，北京，頁 91-106。

邱澎生，〈十八世紀商業法律中的債負與過失論述〉，收於氏著，《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2008，第 6 章，頁 209-249。

邱澎生，〈國法與幫規：清代前期重慶城的船運糾紛解決機制〉，收於邱澎

- 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09，頁 275-344。
- 胡震，《清代省級地方立法：以“省例”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 胡鐵球，〈明清貿易領域中的“客店”、“歇家”、“牙家”等名異實同考〉，《社會科學》2010：9，上海，2010，頁 144-153、191。
- 范金民，《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7。
- 張海英，《走向大眾的“計然之術”：明清時期的商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9。
- 張渝，〈清代中葉巴縣地方政府與巴縣商業秩序的構建〉，《重慶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5：3，重慶，2009，頁 107-110。
- 張渝，《清代中期重慶的商業規則與秩序：以巴縣檔案為中心的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
- 梁勇，《移民、國家與地方權勢——以清代巴縣為例》，北京，中華書局，2014。
- 陳亞平，《尋求規則與秩序：18-19 世紀重慶商人組織的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4。
- 陳學文，《明清時期商業書及商人書之研究》，臺北，洪葉文化，1997。
- 傅裕，〈會館信仰及其社會功用——以清代重慶九省會館為考察對象〉，《重慶第二師範學院學報》29：5，重慶，2016，頁 29-33、174。
- 黃仁宇，〈從《三言》看晚明商人〉，《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7：1，香港，1974，頁 133-154。
- 劉錚雲，〈城鄉的過客——檔案中所見的清代商販〉，收於氏著，《檔案中的歷史：清代政治與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318-349。
- 謝晶，〈無「法」的司法——晚清巴縣工商業合夥債務糾紛解決機制研究〉，《法制史研究》25，臺北，2014，頁 235-254。
- 羅威廉（William Rowe）著，魯西奇、羅杜芳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
- 竇季良，《同鄉組織之研究》，重慶，正中書局，1943。
- 龔汝富，〈清代保障商旅安全的法律機制——以《西江政要》為例〉，《清史研究》2004：4，北京，頁 46-50。

(二) 日文

谷井陽子，〈清代中期の重慶商業界とその秩序〉，《東洋史研究》74：3，
京都，2015，頁 133-165。

Inn Theft Cases, Merchant Litigation and Operation of Accommodation Rules in Mid-Nineteenth-Century Chongqing City

WU Jingjie*

Given that the county seat of Chongqing city 重慶城 in the Qing dynasty was a stronghold of commerce and of merchant organizations, why did merchant organizations not become involved in cases of theft from non-local merchants staying at an inn? Given that inns established widely agreed “accommodation rules” (*zhangui* 棧規) to clarify the allocation of responsibility between innkeeper and guest in case of theft, why were these ignored by magistrates in the process of judgement? What issues should magistrates be concerned about in cases of hotel theft? The situations reflected in these cases of theft from inns differ from the understanding of commercial disputes, regulatory customs, civil mediation, the handling of theft, etc., seen in existing research.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this question by focusing on cases of theft from inns found in the Qing-dynasty Ba county archives; it approaches them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mmercial order, commercial knowledge, legal pluralism and modes of trial, and by looking at them from the standpoints of the non-local merchant, the innkeeper and the magistrate. It discusses the various considerations that informed the handling of cases of inn theft in late Qing Chongqing city, the ambiguity surrounding theft within the law, the multiple roles played by Chongqing merchant organizations, the inefficiency of subprefectural and county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the dynamism of loc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innkeepers in the Chongqing city seat due to their lack of a guild or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amkang University.

other trade-based association.

Keywords: Chongqing city, Ba County Archives, theft, accommodation rules
(*zhangui*), merchant organization, commercial knowledge